

前进越南投资 暨税务实务集锦 2024

本专刊由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与越南外国投资局 (FIA越南) 合作编撰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简称与缩写

以下为本专刊使用之缩写用语

AEO	经授权的经营者	IZ	工业区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JEPT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CbCR	国别报告	LLC	责任有限公司
CIT	企业所得税	LOE	企业法
C/O or COO	原产地证书	LOI	投资法
COP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LOIP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DOLISA	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MAP	相互协商程序
DPI	越南规划与投资部	MOF	财政部
DTA	双重征税协定	MOLISA	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EPE	加工出口企业	NIC	国家创新中心
EPZ	加工出口区	OECD	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ERC	企业登记证	OTS	现场
EU	欧盟	PIT	个人所得税
EZ	经济区	RMP	资源调动计划
FTA	自由贸易协议	R&D	研究与开发
FCWT	外国承包商税	SBV	越南国家银行
FDI	外国直接投资	SST	特种销售税
GDP	人均所得	TP	转让定价
GSO	越南一般统计	UN	联合国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SD	美元
IP	知识产权	VAS	越南会计准则
IRC	投资登记证	VAT	加值型营业税
IT	信息技术	VND	越南盾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录

简称与缩写	2	企业形态	40
目录	3	1. 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	41
前言	4	2. 公司形态	42
		3. 于越南设立投资项目和公司	43
投资环境简介	6	知识产权之发展	46
1. 国家简介	7	土地及房屋	48
2. 主要机场	8	1. 土地	49
3. 主要港埠	9	2. 房屋	50
4. 主要铁路线和高速公路	10	会计、税务及关税	52
5. 沿海经济特区	12	1. 会计	53
6. 宏观经济指数	14	2. 税务	56
7. 投资环境优势	17	3. 关税和程序	88
8. 政治结构	18	人力资源及就业	96
9. 法规层级	19	数字转型与创新	116
10. 2021-2030年外商投资合作战略	20	1. 越南针对数字转型之政策重点	117
11. 越南对于COP26做出的承诺	22	2. 越南国家创新中心	117
12. COP28的新进展	24	3. 相关信息	119
13. 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 绿色发展策略	25	外汇管制	121
投资保护及投资优惠	30	参考网站	122
1. 投资保护	31	越南外国投资局	123
2. 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的类型	32	安永越南有限公司	124
		安永越南有限公司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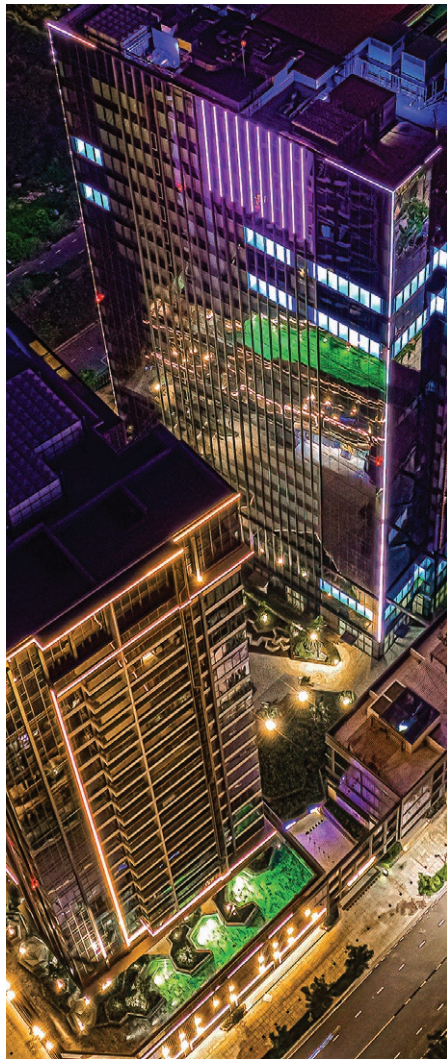
前言

越南近几年吸引了大量外国投资，在东盟国家中表现突出。与该地区的其他国家相比，越南脱颖而出，不断吸引大量资本，并将自己定位为外国投资者的首选之地。这得益于经济改革、参与重要贸易协定、国际一体化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越南政府对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倡议的承诺创造了一个积极的投资环境，吸引了想为越南的宏伟目标做出贡献的全球投资者。越南的政策日益转向推动可持续发展和低碳经济，具体体现于《国家电力发展计划》等倡议，强调了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越南积极响应全球化趋势，按照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的路线图，从2024年1月1日起采用QDMTT（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和IIR规则（收入纳入规则），在此方面成为领先发展的国家。越南有望在提高吸引高质量外商直接投资有效性方面取得政策性突破。政府对高科技产业、研发、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战略投资者的关注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一致。政策制定者正在积极研究和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解决方案。本专刊所载之资讯来源自或取得自公开资讯，请注意本专刊仅汇整截至2023年5月6日之法规内容。法律法规可能随时发生变化。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投资环境简介



1 国家简介

地理位置

东南亚

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壤

土地面积¹

331,344.8平方公里

5个直辖市和58个省分

北部：河内市 – 首都

中部：岘港市 – 主要港口

南部：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语言

越南语 (母语)

英语 (在学校广泛教授)

币别

越南盾

人口数²

一亿三千万

劳动³

劳动力：估计为5,240万 (15岁及以上)

失业率：2.28%

工时

上班时间为8小时/天，或40-48小时/周

年均所得⁴

大约4,285美元

气候

换季自北部变化至南部

¹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23年10月18日第3048号/QĐ-BTNMT决定。

^{2,4} 第四季度和2023年社会经济形势的报告，越南统计局，

<https://www.gso.gov.vn/bai-top/2023/12/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3/>，于2024年5月6日检索

³2023年越南劳动力市场状况，越南统计局，<https://www.gso.gov.vn/du-lieu-va-so-lieu-thong-ke/2024/01/tinh-hinh-thi-truong-lao-dong-viet-nam-nam-2023/>，于2024年3月14日检索

2 主要机场

机场	载客量 (百万/年)	载货量 (百万吨/年)
吉碑 - 海防市	2	-
云屯 - 广宁省	2.5	-
内排 - 河内市	25	0.5
荣市 - 义安省	-	-
洞海 - 广平省	-	-
符牌 - 承天顺化省	-	-
岷港	10	-
荣莱 - 广南省	-	-
符吉 - 平定省	-	-
绥和 - 富安省	-	-
金兰 - 庆和省	7.1	-
新山 - 胡志明市	28	0.55
富国	4	0.5
芹苴	3	-

3 主要港埠

港埠	最大船只体积 (千吨)	载货量 (百万吨/年)
庭武 - 海防市	30	0.5
腊玄 - 海防市	80	13
蔡兰 - 广宁省	50	8.5
太平 - 太平省	50	-
宜山 - 清化省	50	14
夸罗 - 义安省	20	-
山阳 - 河静省	300	-
万安 - 河静省	50	-
弘拉 - 广平省	80	-
美水 - 广治省	100	-
真美 - 承天顺化省	50	4.5
仙莎 - 岷港市	50	8
姬荷 - 广南省	20	-
榕桔 - 广义省	70	5.5
仁海 - 平定省	50	-
归仁 - 平定省	63.5	-
头罗 - 富安省	250	-
云峰 - 庆和省	200	-
滩仓凯莱	45	-
西贡 - 协福	-	8.7
盖梅 - 巴地头顿省	100	17
丁安 - 茶荣省	20	-
丁安 - 茶荣省	5	-
富国岛	50	-

4 主要铁路线和高速公路

主要铁路:

- ▶ 河内市 - 胡志明市: 单线, 1,000毫米轨距, 长度1,726公里
- ▶ 河内市 (安园) - 老街省: 单线, 1,000毫米轨距, 长度296公里
- ▶ 河内市 (嘉林县) - 海防市: 单线, 1,000毫米轨距, 长度102公里
- ▶ 河内市 - 太原省 (馆朝): 单线, 1,000毫米轨距和1,435毫米轨距, 长度55公里
- ▶ 河内市 - 谅山省 (同登): 单线, 1,000毫米轨距和1,435毫米轨距, 长度16公里
- ▶ 北江省 (Kep) - 海阳省 (志灵县): 单线, 1,435毫米轨距, 长度38公里
- ▶ 北江省 (Kep) - 太原省 (刘舍): 单线, 1,435毫米轨距, 长度56公里

主要高速公路:

- ▶ 法云 - 惹桥 - 宁平省: 长度80公里, 4-6车道
- ▶ 河内市 - 海防市: 长度105公里, 6车道
- ▶ 岘港市 - 广义省: 长度127公里, 4-6车道
- ▶ 胡志明市 - 隆城县 - 油椰: 长度51公里, 4-6车道
- ▶ 胡志明市 - 中梁: 长度40公里, 4-6车道

目前共有30条高速公路投入运营, 全长1,851公里; 在建高速公路91条, 全长1,637公里。

根据2021-2030年期间计划以及到2050年的愿景, 将增加41条高速公路, 总长约9,01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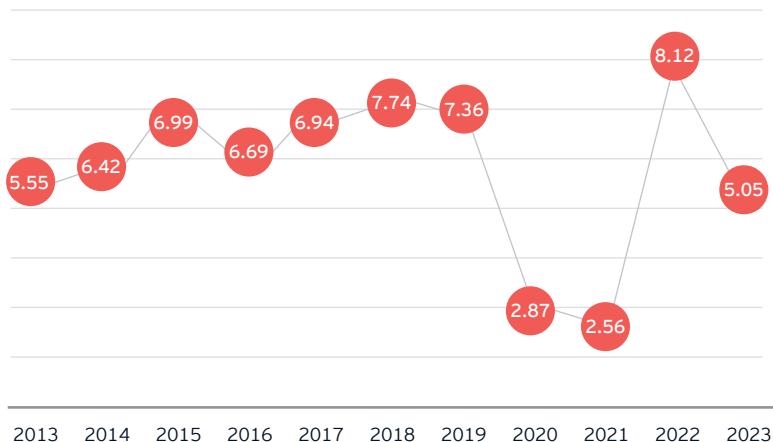
5 沿海经济特区

沿海经济特区	规模 (公顷)	工业、商业、旅游业用地 (公顷)	目标行业	额外资讯
云屯 - 广宁省	217,133	3,400	发展商业、水产养殖、清洁工业、旅游业	
广安市社 - 广宁省	13,303	-	多产业的沿海经济区，形成产业中心、服务中心、港口物流中心和现代化智慧城市	都市、工业和高科技地区：6,403.7公顷 海港服务、海港、Dam Nha Mac工业园区及都市地区：6,899.3公顷
庭武, 葛海 - 海防市	21,640	6,090	发展港口服务业、工业、旅游业	
太平 - 太平省	30,583	-	多产业综合经济区	
宜山 - 清化省	18,611	4,175	发展油气工业、港口服务、水泥、火力发电、旅游业	
东南义安 - 义安省	18,826	4,217	发展精密机械、组装机械、纺织、农林水产品加工、旅游业	
万安 - 河静省	22,781	4,858	发展造船、造钢、发电、电子、旅游等	
弘拉 - 广平省	10,000	1,422	发展造船、火力发电、水泥、玻璃、旅游业	
东南 - 广治省	23,792	-	多产业综合经济区	不断发展的多功能区 (非关税区、工业区、旅游服务区)：3,81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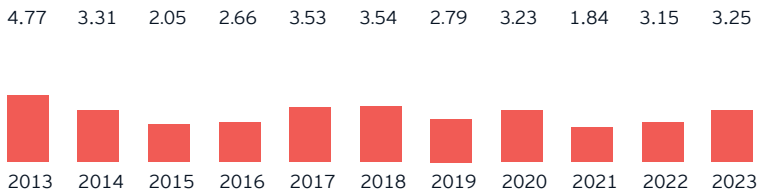
沿海经济特区	规模 (公顷)	工业、商业、旅游业用地 (公顷)	目标行业	额外资讯
真美,兰珂 - 承天顺化省	27,108		发展高科技清洁产业、港口服务、旅游业	
茱莱 - 广南省	27,040	2,485	发展农林水产品加工、电子产品、汽车组装、服装、鞋类、民用产品	
榕桔 - 广义省	10,300	2,807	发展石化炼油、化工、造船、造钢	
仁海 - 平定省	12,00	2,980	发展风力发电、造船、旅游	
南富安 - 富安河	20,730	2,980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石化炼油、旅游业	
云峰 - 庆和省	150,000	2,050	发展造船、国际转运、油库、水产养殖、旅游业	
丁安 - 茶荣省	39,020	5,404	发展工业、水产养殖、旅游业	
南灿 - 金瓯省	11,000	1,909	发展机械工程、造船、机械组装、电子、海鲜加工、石油和天然气服务、旅游业	
富国 - 富国岛和安泰市镇	56,100	5,162	发展多元化旅游和传统工艺村	

宏观经济指数

GDP增长率¹ (%)



通货膨胀率² (年平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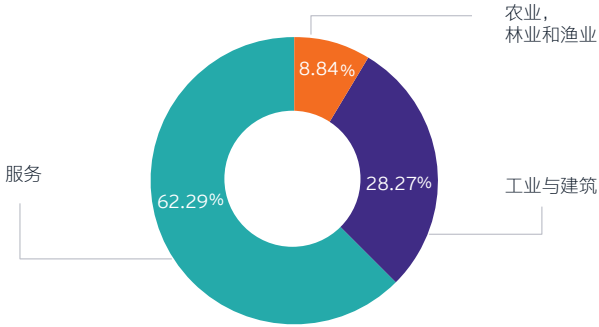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越南统计局, 越南统计年鉴2022 (统计出版社,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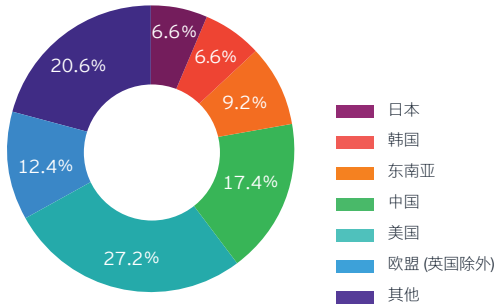
¹ 第四季度和2023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报告, 越南统计局, <https://www.gso.gov.vn/bai-top/2023/12/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3/>, 于2024年3月14日检索

² 2023年12月消费者价格指数、黄金价格指数和美元价格指数, 越南统计局, <https://www.gso.gov.vn/du-lieu-va-so-lieu-thong-ke/2023/12/chi-so-gia-tieu-dung-chi-so-gia-vang-va-chi-so-gia-do-la-my-thang-12-nam-2023/>, 于2024年3月14日检索

2023年 – 各行业GDP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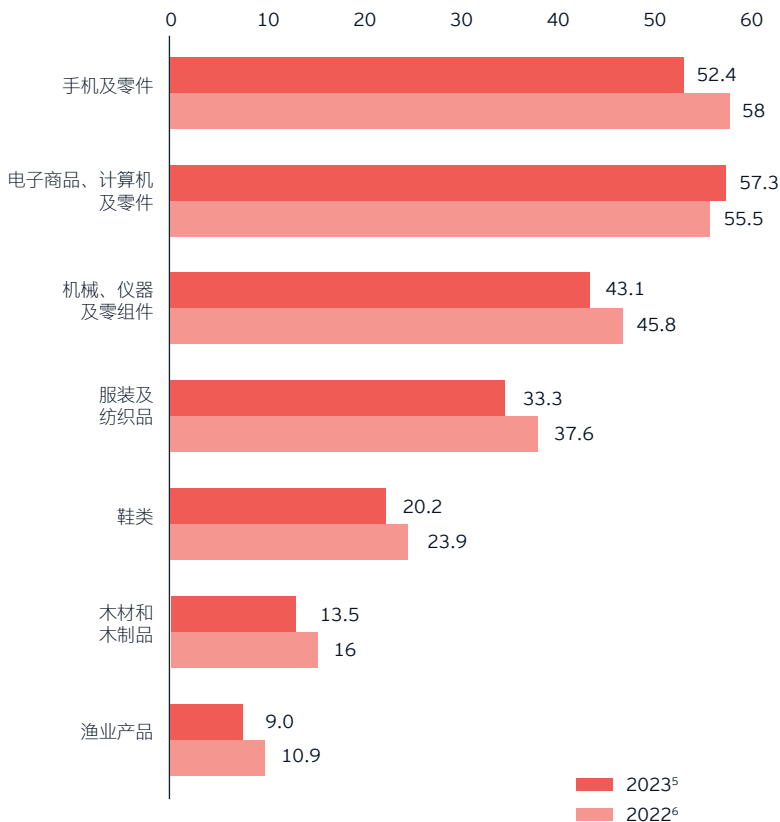
2023年主要出口贸易伙伴国家⁴



³第四季度和2023年社会经济形势的报告, 越南统计局, <https://www.gso.gov.vn/bai-top/2023/12/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3/>, 于2024年5月6日

⁴ 2023年进出口力争复苏, 为2024年创造突破势头, <https://www.gso.gov.vn/du-lieu-va-so-lieu-thong-ke/2024/01/xuat-nhap-khau-nam-2023-no-luc-phuc-hoi-tao-da-but-pha-cho-nam-2024/>, 于2024年5月6日检索

越南7大出口商品的产值 (单位: 10亿美元)



⁵ 2023年的进出口数据, 越南统计局, <https://www.gso.gov.vn/du-lieu-va-so-lieu-thong-ke/2023/03/so-lieu-xuat-nhap-khau-cac-thang-nam-2023/>, 于2024年5月6日

⁶ 越南统计局, 越南统计年鉴2022 (统计出版社, 2023)

7 投资环境优势

为什么越南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

国际整合

越南表明其对国际整合的承诺，并确认其在国际舞台上的新角色、形象、声望和地位。

在30多年的更新及整合下，越南已签署了16个自由贸易协议。过去5年，越南陆续签署了几项新的自由贸易协议，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议CPTPP、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议EVFTA、英国与越南自由贸易协议UKVFTA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议RCEP。

战略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与太平洋、泰国湾、老挝、柬埔寨和中国接壤。

越南拥有3,000多公里长的海岸线，靠近主要的国际航运和贸易航线。

具竞争力的劳动力

劳动力是越南的优势之一，劳动人口超过5,000万人，且受过培训的劳动力比例稳定增加，与邻国相比其劳工成本具有竞争力。

政治稳定

越南是东南亚政治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除了维持一党制国家体制外，其主要目标政策为经济成长。

改善投资环境

越南持续欢迎外国直接投资 (FDI)，外国公司亦对其经济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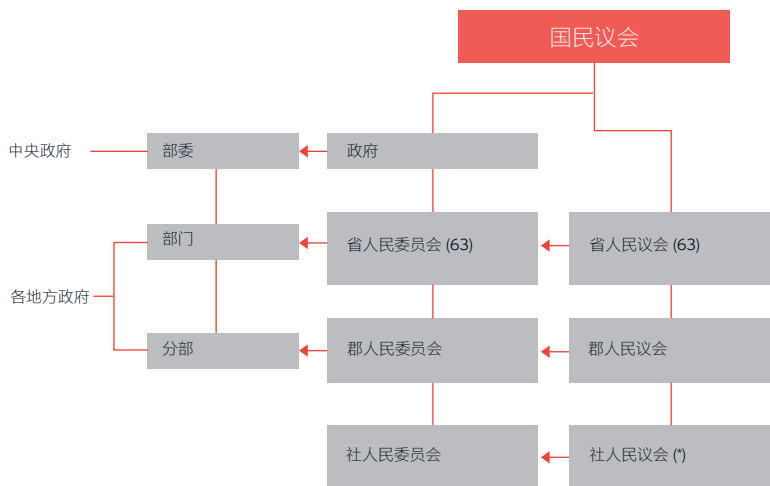
透过新发布之法律规定，简化商业注册程序，商业环境持续获得改善。因此，越南在商业注册程序和经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国际上居于领先排名。

越南政府为吸引更多的FDI，将改善基础设施列为优先事项。

8 政治结构

越南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共产党一党专政下运作。越南的立法权归属于越南国民议会。根据地理位置，将国会立法的实施和管理授予63个市和省机构。越南主席是国家元首，而越南总理是中央政府的首长。负责各政府单位的各部委委员将协助中央政府管理国家。

越南的政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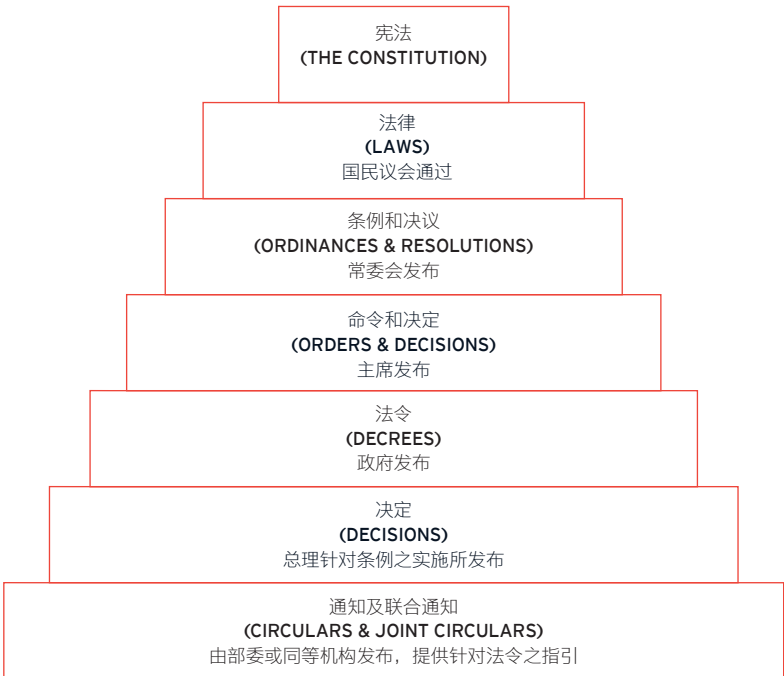
(*) 根据第97/2019/QH14号决议，在河内市试办都市行政模式以取消社级层级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法规层级

《法律文书发布法》将法规制度组成一个层级架构，较高级别之法规规范一般规则，较低层级之法规用于厘清和增补细项规定。

越南法规制度之层级架构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5年6月22日发布的第80/2015/QH13号《法律文书发布法》

10 2021-2030年外国投资合作战略

2022年6月2日，越南总理发布了第667/QĐ-TTg号决定，核准2021-2030年外国投资合作战略，以提高海外投资越南的效率，具体目标如下：

- ▶ 完成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2019年8月20日第50-NQ/TW号决议规定的具体目标
 - ▶ 总注册资本预计在2021至2025年期间达到1,500-2,000亿美元 (约300-400亿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间达到2,000-3,000亿美元 (约400-500亿美元/年)
 - ▶ 总实施资本预计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将达到1,000-1,500亿美元 (约200-300亿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间将达到1,500-2,000亿美元 (约300-400亿美元/年)
 - ▶ 企业采用进阶技术与现代管理方法、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以及采用高新技术的比例，与2018年相比，应于2025年前增加50%、于2030年前增加100%
 - ▶ 货物本地化率 (Goods Localization) 预计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别从目前20至25%提高到30%和40%
 - ▶ 劳动力中属于高技术劳力的比例预计将从2017年的56%上升到2025年70%和2030年的80%
- ▶ 提高部分经济体注册之投资资本比例，使其在2021至2025年占全部外国资本的70%以上，并在2026至2030年达到75%。上述经济体为：(i) 亚洲：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ii) 欧洲：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英国；(iii) 美洲：美国
- ▶ 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前500大企业的跨国公司，于越南设立实体并营运的总数增加50%
- ▶ 2030年前，越南应跻身由世界银行所评比之营商环境类别东盟领先国家前3名和全球前60名领先国家之列

根据 2023年5月24日第14/CT-TTg号指令提高外国投资的有效性¹

为应对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越南总理就提高外国投资有效性发布了具体指示，其中包括投资促进活动。对于外国投资者，重点强调了以下几点：

- ▶ 宣传及推广《2021-2025年国家吸引外商投资项目清单》。
- ▶ 在高层外交活动框架内，主动与大型企业就激励方案和投资支持机制进行接洽和谈判。
- ▶ 采取主动措施并接触、选择和说服国际企业和投资者到越南投资，利用有影响力的渠道吸引投资。
- ▶ 学习其他国家制定投资支持和激励方案（例如现金补助、劳动力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以及其他应对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措施）方面的经验，对相关法律和政策提出调整和补充建议，以提高竞争力。
- ▶ 优先吸引优质外资，特别是数字技术、半导体、微芯片、电子硬件组装与生产、软件生产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领域。

¹越南总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新阶段提高外国投资效率的任务和解决方案的第 14/CT-TTg 号指令第 5 条。

11 越南对于COP26做出的承诺

气候变迁现今成为一个全球化的挑战。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峰会 (COP26) 中，越南与其他近150个国家共同承诺于本世纪中叶前实现净零碳排放的目标。

越南在2021年11月举行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峰会 (COP26) 中所做出的承诺：

总体承诺

出席COP26的国家被要求提出积极的2030减排目标，以实现于本世纪中叶前达成净零碳排放的目标。

越南做出的承诺

目标：2050
净零碳排放：
范明正总理在COP26上承诺，越南将利用其在再生能源方面的优势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持下，越南将于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¹

全球甲烷公约的签署国承诺在2030年前集体至少减少全球甲烷排放量30% (与2020年相比)，以使全球暖化维持在1.5°C之限度内。参与者还承诺提高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²的准确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目标：2030
全球的甲烷排放量减少30%
越南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将减少甲烷排放。

各国承诺共同努力，使干净能源成为全球最可负担和最方便取得的选择。

目标：2040
不再建造新的燃煤发电厂
越南与其他超过45个国家共同承诺扩大干净能源的发电规模以取代燃煤发电，并不再发放新的燃煤发电许可证³

作为《巴黎协议》的一部分，各国同意更新其国家自定预期贡献 (NDC)，其中包括发布每五年一度的减排目标，以展现其落实的高度意愿及实际的进展情况。

目标：2030
减少排放温室气体9% (利用国内资源) 和27% (借助国际支持) 越南已经无条件承诺于2030年前将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减少9% (与正常水平相比)，并希望在国际支持的基础上能达成减量27%的目标⁴

有145个国家签署《格拉斯哥森林与土地利用领袖宣言》，这些国家承诺在2030年前遏止并扭转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的现象，同时实现永续发展和促进农村转型。

目标：2030
停止越南的森林砍伐
越南已承诺停止森林砍伐以遵守巴黎协议所设定的目标⁵

为了达成前述承诺，越南政府已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第30/TB-VPCP号公告，将着重下列八个方面以落实其于COP26的承诺⁶：

- ▶ 以干净能源取代石化能源
- ▶ 减少工业温室气体的排放
- ▶ 减少甲烷排放，特别是在农业生产及废弃物处理方面
- ▶ 鼓励电动车的研究、发展与使用
- ▶ 管理和永续利用现有的森林面积，增加造林活动以供碳吸收和碳储存
- ▶ 以环保和永续发展作为研究、生产和使用建筑材料以及发展都市的原则
- ▶ 促进并运用创新沟通，使一般民众和企业对于政府落实其于COP26做出的承诺达成共识并全力配合
- ▶ 加速数字转型以因应气候变迁

¹ 「范明正总理于COP26发言全文」，政府新闻，<https://en.baohinhphu.vn/full-remarks-by-pm-pham-minh-chinh-at-cop26-11142627.htm>，2021年11月2日

² 「首页」，全球甲烷公约，<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2022年8月2日浏览

³ 「全球燃煤至干净能源转型声明」，2021年联合国气候峰会，<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2021年11月4日

⁴ 「国家发展委员会支持方案」，开发计划署，<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vietnam>，2022年8月2日浏览

⁵ 「格拉斯哥森林与土地利用领袖宣言」，2021年联合国气候变迁大会，<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2021年11月2日

⁶ 第30/TB-VPCP号公告，由政府办公室发布之总理在国家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越南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会议上的承诺的结论，2022年1月30日。

12

COP28的新进展

在COP28上，越南因在关键对话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而受到认可，重申了其在全球气候变化讨论中的关键参与者的地位。¹

越南在COP28上正式宣布资源调动计划 (RMP)，与国际伙伴集团实施JETP。RMP是越南努力实现发展清洁能源、迈向净零排放和永续发展未来的努力的里程碑。该计划涵盖八个关键领域，即：

- ▶ 完善监管框架
- ▶ 从煤电转型
- ▶ 发展再生能源生态系统
- ▶ 加强节能增效
- ▶ 升级电力和储能系统
- ▶ 减少交通运输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 ▶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
- ▶ 确保公正能源转型

越南是首批加入COP28主席提出的全球降温承诺的63个国家之一。²

¹ “启动与越南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的资源调动计划”，欧盟驻越南代表团，https://www.eeas.europa.eu/jetp-rmp-launch_en

² “COP28 全球降温承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310/Global-Cooling-Pledge-final_231206_145613.pdf

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

国家绿色发展策略¹

根据2021年10月1日通过之有关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的第1658/QĐ-TTg号决议，以2050年前实现为愿景，越南国家绿色发展策略设立以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 总体目标：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结构重整与成长模式的创新、实现经济繁荣、环境永续发展和社会平等，致力于建构绿色经济和碳中和经济，并为减缓全球暖化做出贡献。
- ▶ 具体目标详列如下页：

国家绿色发展策略之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	2030	2050
降低每单位GDP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与2014年相比)	≥ 15%	≥ 30%
绿化经济部门	初级能源消耗量占平均GDP的百分比 (2021年-2030年期间)	1%-1.5%/年 (每一年度 - 往后10年)
	可再生能源占初级能源供应总量之比例	15%-20%
	数字经济	30%
	稳定的森林覆盖率	42%
	采用先进节水方法的旱地作物总面积	30%

¹于2021年10月1日由总理所发布之1658/QĐ-TTg号决议，通过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

绿化生活和绿化推广	符合法规以及标准所搜集及处理都市地区固体废弃物	95%	100%
	用直接埋掩法处理的都市地区固体废弃物	10%	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固体废弃物和可回收废弃物的掩埋
	以符合法规及标准所搜集及处理之都市地区废水	第二类或更高级别城市: 50% 其余城市: 20%	100%
	公共运输载运率	特定城市: ≥ 20% 第一类城市: 5%	特定城市: ≥ 40% 第一类城市: 15%
	使用干净能源的巴士数量	特定城市: 全部运营巴士的15% 第一类城市: 新购巴士的10%	特定城市: 全部运营巴士的100% 第一类城市: 新购巴士的40%
	绿色公共采购占公共采购总额的比例	≥ 35%	≥ 50%
	通过并实施「绿色成长城市发展永续智慧城市总体计划」的城市数量。	10	45
在平等、包容、适应的基础上实现绿化转型	人类发展指数 (HDI)	> 0.75	> 0.8
	建立并实施省级空气质量管理计划的省、市数量	于2030年达到100%	
	使用符合卫生部规定标准的水质之人口	≥ 70%	≥ 90%

能源保障

2023年5月15日，越南总理批准了《第八个国家电力发展计划》(PDP8)，该计划强调了越南在2021年至2030年期间对可再生能源的承诺，并包含了2050年的展望。这一重大发展预计将在下一阶段推动越南电力市场，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新一轮投资和增长。

发展目标²

- ▶ 坚决确保国家能源保障，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要求。
- ▶ 成功实施与生产现代化相关的能源公正转型，建设智慧电网，管理先进电力系统。顺应世界绿色转型、减排和科技发展的潮流。
- ▶ 形成以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基础的能源产业生态系统。

根据PDP8分配发展所需的电力资源³

电力资源	2030	2050
总容量（不包括出口、现有屋顶容量）	150,489 MW	490,529–573,129 MW
陆上风能	21,880 MW (总容量的14.5%)	60,050–7,050 MW (12.2%–13.4%)
海上风能	6,000 MW (4.0%)	70,000–91,500 MW (14.3%–16%)
太阳能	12,836 MW (8.5%)	168,594–189,294 MW (33.0%–34.4%)
生物质能/废物能	2,270 MW (1.5%)	6,015 MW (1.0%–1.2%)
水能	29,346 MW (19.5%) 或在经济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达到更高容量	36,016 MW (6.3%–7.3%)
蓄电池	300 MW (0.2%)	30,650–45,550 MW (6.2%–7.9%)
热电联产	2,700 MW (1.8%) 或更高容量，取决于工业区的容量和运营情况	4,500 MW (0.8%–0.9%)
燃煤	30,127 MW (20.0%)	0 MW (0%)，不再使用煤炭
生物质能/氢能	0	25,632–32,432 MW (4.5%–6.6%)
家用热气	14,930 MW (9.9%)	转换为LNG: 7,900 MW (1.4%–1.6%) 转化为氢气: 7,030 MW (1.2%–1.4%)
液化天然气 (LNG)	22,400 MW (14.9%)	与氢气结合 (部分): 4,500–9,000 MW (0.8%–1.8%) 转化为氢气 (全部): 16,400–20,900 MW (3.3%–3.6%)

²总理于2023年5月15日发布之第500/QD-TTg号决定第1条第II.2.a节，批准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³总理于2023年5月15日发布之第500/QD-TTg号决定第1条第III.1.c节，批准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电力资源	2030	2050
灵活的电力资源	300 MW (0.2%)	30,900–46,200 MW (6.3%–8.1%)
进口	5,000 MW (3.3%), 目标达到 8,000 MW	11,042 MW (1.9%–2.3%)

关于与越南建立能源转型公正伙伴关系的政治宣言 (JETP宣言)

越南与包括欧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加拿大、丹麦王国和挪威王国在内的国际伙伴关系集团 (IPG) 共同发表了关于在越南建立能源转型公正伙伴关系的政治宣言。

该合作协议将帮助越南实现在2050年完成净排放的目标，加快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并从化石燃料向清洁能源过渡的进程。合作伙伴将在未来3至5年内筹集155亿美元的初始资金，以满足越南的能源转型需求。其中，77亿美元由IPG筹集，其贷款条件比目前的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⁴。

JETP的资源调动计划 (RMP) 将支持越南推进公正的能源转型，包括以下一些具体目标⁵：

- ▶ 将预计2035年达到的温室气体排放峰值提前至2030年
- ▶ 将电力行业的年排放量从2.4亿吨减少到1.7亿吨，降幅高达30%，并提前五年，在2030年将排放量达到峰值
- ▶ 将越南煤电产能限制在30.2GW，低于计划的37GW
- ▶ 加快可再生能源的部署，使其在2030年前至少占总发电量的47%，高于目前计划的36%

⁴ 关于与越南建立能源转型公正伙伴关系的政治宣言第18节。

⁵ 关于与越南建立能源转型公正伙伴关系的政治宣言第24节。

亚洲零排放共同体声明

越南与亚洲零排放共同体 (AZEC) 合作伙伴，包括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于2023年3月4日发表联合声明，共同承诺加速亚洲地区向碳中和/零排放的能源转型，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这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⁶：

- ▶ 开发、示范和部署脱碳战略、计划、业务和技术，例如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氢、氨、能源储存、生物能源、碳捕获、利用和存储
- ▶ 为脱碳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财政支持，包括电网和清洁能源供应链的发展，包括关键矿物和材料
- ▶ 开发、协调和确保脱碳技术标准的互操作性，并加强该领域的人力资源能力

⁶ “亚洲零排放共同体联合声明”，2023年AZEC部长级会议，2023年3月4日

A low-angle, upward-looking photograph of several modern skyscrapers with glass facades. The building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they converge towards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creating a strong sense of height and scale. The sky is a clear, pale blue with some light, wispy clouds.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blues and greys, with the yellow text providing a sharp contrast.

投资保护及 投资优惠

1 投资保护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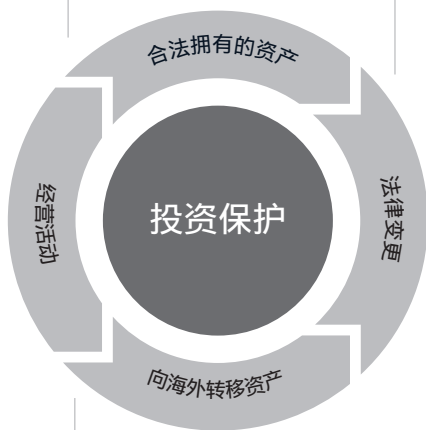
依据LOI 2020，政府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以下投资保护措施：

提供予外国投资者之投资保护措施

- ▶ 无占用或没收之情事
- ▶ 若因国防、安全或国家利益而有资产被没收的情况，投资者应获得补偿

- ▶ 国内货物、服务或供货商并无优先权
- ▶ 对出口货物及服务之比例、数量、价值、类型不受限制
- ▶ 可自行平衡 (Self-Balance) 进出口、进口替代、研发率
- ▶ 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总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务的地点

- ▶ 有权适用新发布之优惠措施，如该新措施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 ▶ 有权保持现有的优惠措施，如该新措施对投资者不利
- ▶ 若有因国防和安全考虑，投资者不再享有租税优惠，则可适用相关补偿



- ▶ 投资资本和清算
- ▶ 经营活动之所得
- ▶ 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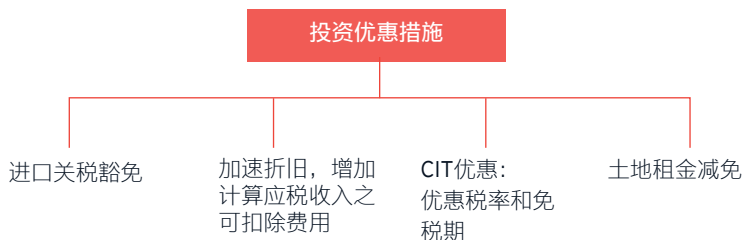
¹LOI 2020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



2 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的类型¹

LOI 2020提供了以下类型的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

2.1 投资优惠类型



¹LOI 2020第15条、第18条



2.2 投资支持类型

- 1 发展投资项目内及项目外的科技和社会基础设施
- 2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 3 信贷支援
- 4 依据监管机构的决定进入和搬迁商业场所
- 5 科学、技术和技术转让
- 6 市场开发和信息提供
- 7 研究开发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1/2020/QH14号LOI

2.3 适用投资优惠的项目

- 1 根据LOI 2020第16条第1款规定，鼓励产业之投资项目；
- 2 根据LOI 2020第16条第2款规定，于鼓励地区进行投资之投资项目；
- 3 总投资资本超过越南盾6兆元，且符合支出表之详细条件的大型投资；
- 4 社会住宅营造项目、在农村地区投资并雇用500人以上之投资专案、依身心障碍相关法规雇用身心障碍人士之投资项目；
- 5 高科技企业、科技企业和科技组织转让涉及第07/2017/QH14号《技术转让法》规定下鼓励转让的《技术列表》之技术项目；根据第21/2008/QH12号《高科技法》和《第29/2013/QH13号科技法》规定之技术育成中心以及科技企业育成中心；满足第55/2014/QH13号《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制造和提供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 6 新创投资项目、国家创新中心及研究发展中心；
- 7 投资经营中小企业产品分销链、投资经营支持中小型企业的技术机构、中小企业培育基地、依中小企业法，投资经营中小企业之共享工作空间以及新创事业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1/2020/QH14号LOI第15条第2款

对工业区和经济区的投资优惠和投资支持

现今越南在全国各地有超过400个工业区，以下是按地区划分的工业区数量及使用率汇总表。

地区	工业区						
	数量		面积 (公顷)		使用率		
	数目	占全国工业区总数之比率 (%)	面积	面积占全国工业区总面积之比率 (%)	土地总面积 (公顷)	使用面积 (公顷)	使用率 (%)
中北部地区和山区	34	8.2	8,725.28	6.7	5,584.11	3,636.21	65.1
红河三角洲	115	27.8	33,617.63	26.0	24,328.90	14,420.40	59.3
中部海岸地区	70	17	23,330.16	18.1	16,522.10	5,583.21	33.8
西原地区	11	2.7	1,888.02	1.5	1,211.19	749.00	51.8
东南地区	114	27.6	44,595.85	34.5	30,032.24	21,181.25	70.5
湄公河三角洲	69	16.7	17,016.47	13.2	11,405.55	4,985.86	43.7
总计	413	100	129,173.41	100	89,085.11	50,555.93	56.75

投资优惠和投资支持	工业区 (IZs)	经济区 (EZs)
-----------	-----------	-----------

企业所得税	2年免税及后续4年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适用10% CIT 优惠税率15年 4年免税及后续9年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不包括房地产转让收入)
--------------	-------------------	---

进口关税	自加工出口区 (EPZ) 出口之货物以及进口至加工出口区以制造出口产品之货物, 免征进口关税。 开发IZ基础设施之投资项目和位于IZ之投资项目, 进口以制造固定资产之货物, 免征进口关税。 开发IZ基础设施之投资项目, 自营运之日起五年内, 进口以用于制造之原物料以及尚未于越南生产之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	位于沿海经济区的投资项目, 进口以制造固定资产之货物, 免征进口关税。另外, 自投资项目营运之日起五年内, 已进口惟于越南境内尚未用于制造之原物料及零组件, 免征进口关税。
-------------	--	--

土地	位于IZ以进行基础建设及营运之投资项目, 根据特定条件, 可在建造豁免期后继续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 (从11年至整个租期)	位于EZ之投资项目, 根据特定条件, 可在建造豁免期后继续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 (从11年至整个租期)
-----------	--	--

信贷	依据第32/2017/ND-CP号法令 (经第78/2023/ND-CP号法令修订), 开发IZ基础设施之投资项目可以适用投资贷款	EZ得采用其他资本运用方式以建设重要的社会技术基础设施, 即发行债券、政府开发援助 (ODA)、优惠贷款、公私部门伙伴关系 (PPP)、投资者垫款等
-----------	---	--

建设	国家预算有支持建设部分工业区内之重要设施。与建设、营运、宿舍租金和其他工业区内工人之社会基础设施相关的费用, 可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设施的投资项目得适用社会住房建设及相关领域的法定优惠措施。	国家预算有支持建设部分经济区内之重要设施。与建设、营运、宿舍租金和其他经济区内工人之社会基础设施相关的费用, 可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设施的投资项目得适用社会住房建设及相关领域的法定优惠措施。
-----------	---	---

支持性工业园区、特定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高科技产业园区的奖励投资政策

1. 支持性工业区、特定工业区、生态工业园区、高科技产业园区皆得享有与一般工业区相同的投资奖励与支持。

2. 支持性工业区、特定工业区、生态工业园区、高科技产业园区亦享有以下特别奖励与支持：

- ▶ 按照前述形式开发的工业园区，不受60%使用率的要求限制
- ▶ 依照土地法免除或减免土地租金；
- ▶ 优先获得国家提供之投资贷款；
- ▶ 拥有被列入地方政府招商专案名单的资格。

3. 除了上述支持与奖励措施之外，生态工业园区另可享有以下优惠：

- ▶ 支持现有工业园区内外的技术建设设施，以建立与工业园区内企业的连结，并协助其发展产业合作及转型为生态工业园区；
- ▶ 协助转让科学、工程、技术，旨在帮助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改进其系统的管理和营运流程，更新制造技术以预期减少污染源和回收原料；
- ▶ 优先获得奖励贷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以及
- ▶ 优先获得有关当前状况、科技、产业合作的信息。

特别优惠以及投资支持

根据LOI 2020和总理于2021年10月6日发布之第29/2021/QD-TTg号决定，为鼓励对社会经济有重大影响之投资项目发展，引入一个机制让政府针对不同级别的特别投资优惠进行核准，包括：

适用项目：

- ▶ A类项目-适用特别投资优惠的行业的投资项目
- ▶ 总投资资本达越南盾30兆元或以上 (相当于12.6亿美元)，且在获发IRC或原则性核准之日起3年内至少支付越南盾10兆元 (相当于4.21亿美元)
- ▶ B类项目-新投资项目 (包括此类新项目的扩增)
- ▶ 于越南设立创新中心或是研发中心的项目，总投资资本达越南盾3兆元或以上 (相当于1.26亿美元)，并将自获发IRC或原则性核准之日起3年内支付至少越南盾1兆元 (相当于4,210万美元)
- ▶ C类项目-由总理决定设立之国家创新中心 (NIC)

非适用项目：

- ▶ 于LOI 2020生效前，已获得投资证书、IRC或在原则上核准的投资项目
- ▶ 属于以下行业的投资项目：
 - ▶ 矿产开采项目
 - ▶ 除了制造汽车、飞机和游艇外，制作及销售按第27/2008/QH12号特种销售税法规定
 - ▶ 课征特种销售税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
 - ▶ 第65/2014/QH13号《住宅法》规定的商品房建设项目

特别投资优惠以及投资支持的详细规定

特别投资优惠以及投资支持	符合项目类别或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9%的CIT优惠税30年▶ 5年免征CIT，后续10年减半征收▶ 土地租金、水费免征18年，剩余年份减免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7%的CIT优惠税率33年▶ 6年免征CIT，后续12年减半征收▶ 土地租金、水费免征20年，剩余年份减免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类项目 或▶ 符合至少下列一项条件之A类项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第一级的高科技项目▶ 越南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的参与等级为第一级▶ 技术转让等级为第一级▶ 产品附加值占成品的总成本的30~4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5%的CIT优惠税率37年▶ 6年免征CIT，后续13年减半征收▶ 土地租金、水费免征22年，剩余年份减免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类项目 或▶ 符合至少下列一项条件之A类项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第二级的高科技项目▶ 越南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的参与等级▶ 为第二级▶ 技术转让等级为第二级▶ 产品附加值占成品的总成本的40%

其中：

- ▶ 高科技项目的级别是根据高科技产品收入、研发费用和人力成本加以判定
- ▶ 越南供货商和服务提供商在供应链中的参与等级是根据越南企业的参与程度及其在供应链中的贡献价值加以判定
- ▶ 技术转让等级是根据接受转让技术的越南企业数量加以判定

企业形态

The image shows a wide, multi-lane asphalt road in a city.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modern buildings, including a prominent one with a blue glass facade. The foreground shows a blurred car with a red light trail, suggesting motion. The text '企业形态' is overlai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1 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透过以下形式投资越南：

成立商业实体

出资或购买股份/股权

投资项目的执行

商业合作合约

其他符合政府规定之形式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

2 公司形态

公司形态

	成立	所有權	责任
单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One Member)	由其成员透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成立	一个法人实体或个人	公司成员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两名成员或以上责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Two or More Members)	由其成员透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成立	公司成员可为法人实体或个人，以不超过50个人为限	LOE 2020除LOE 2020第47条第4款规范之情况外，公司成员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由创始股东在其认购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础上成立	至少3名股东 人数上限无限制	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两合公司 (Partnerships)	由一般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s) 设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须至少有两位一般合伙人	一般合伙人负担无限责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财产承担公司之债务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之债务
责任无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由单一个人设立	单一个人担任无限公司业主	所有者对公司的全部营运承担与其总资产相等的责任

资料来源：越南国民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LOE No.59/2020/QH14

3 于越南设立投资项目和公司

LOI 2020引进了更明确的市场投资规则，其考虑越南签署的国际协议中的各种承诺以及当地法规的限制。

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市场的行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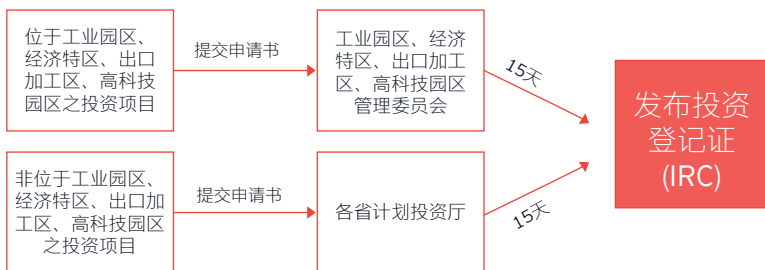


数据源：越南政府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第31/2021/ND-CP号法令第17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透过设立投资项目和商业以管理项目之方式，在越南进行营运活动。其中，投资有条件限制之行业，须获得上级主管机关之原则性核准 (核能发电站、特殊用途森林、水源保护林或边境保护林、机场、码头建设、石油加工、外国人的博弈和赌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投资行业的设立过程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并涉及特定之主管机关。

登记流程之相关程序及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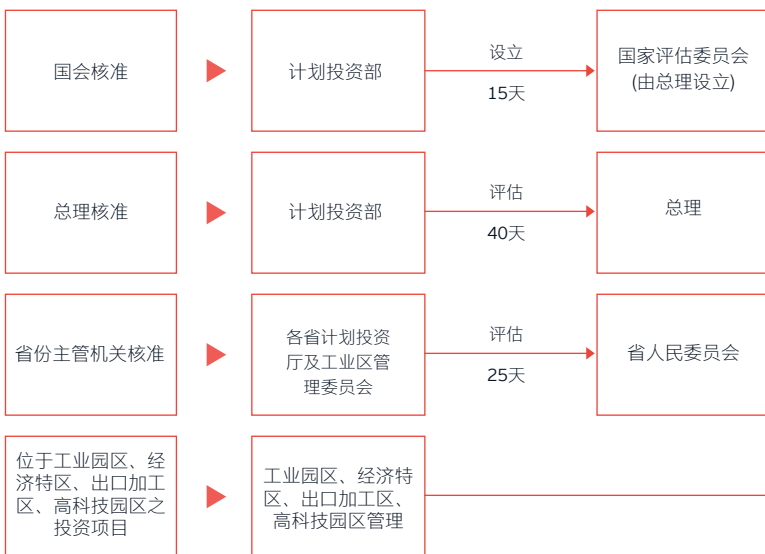
未经原则性核准之项目



数据源: LOI 2020投资法

原则性核准之程序及时程

经原则性核准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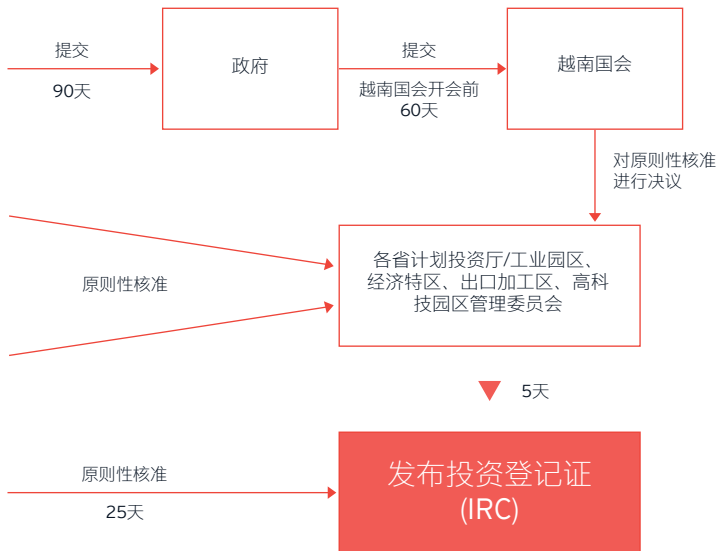


数据源: 越南国民议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1/2020/QH14号意向书

设立公司之程序和时程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



知识产权之发展



为遵循WTO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以及越南对于发展以更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的策略，越南国会于2022年6月16日核准《知识产权法修正案》(LOIP)，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中的以下重大变革预计将促进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 ▶ 更明确的行政程序：《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为组织和个人于在线注册版权以及相关权利提供法律依据，让登记过程更便利；简化工业设计说明；允许延迟公布工业设计申请；补充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流程的具体规定¹
- ▶ 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更具体规定：
 - ▶ 定义作者与支持者：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人，而仅支持、提供想法或为其他人创作作品提供材料的人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²
 - ▶ 允许在合约中转让作者的精神权利 (Moral Rights) ³
- ▶ 介绍声音商标 (Sound Trademark) 样本的定义和保护声音商标的法律框架。例如：如果商标是一个声音，商标模板必须是一个音频文件和声音的图形表示⁴

¹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14款、33款、38款

²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4款

³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5款

⁴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33款

土地及房屋



1 土地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之第45/2013/QH13号《土地法》规范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型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型态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财务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分配之土地▶ 向政府或不动产开发商承租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之费用：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土地使用权证核发之评估费用、许可证费用、土地补偿费 (若适用)▶ 经营期间：土地租赁费、非农用地使用费、农业用地使用费、自然资源税 (若适用)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13年11月29日发布的第45/2013/QH13号土地法

减免土地租赁费¹

条件	豁免期限
鼓励投资领域之项目	3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之项目	7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或是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进行鼓励投资领域之项目	11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进行鼓励投资领域之项目	15年
符合 LOI 2020第20条规定之特殊投资优惠条件之项目	长达22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之地区或高科技园区且为特别鼓励投资领域之项目	整个项目期间

¹ 上述每项优惠需符合相关法规之特定要件

2 房屋

外国个人可以购买、租赁、获得或继承越南的商业房产，包括公寓和建置房地产投资项目之独立式住宅。根据新发布的商业房产项目规定，用于建造商业房产之土地类型可以包括：(一)住宅用地；(二)住宅用地以及为实施项目而符合条件允许改变土地用途的其他非住宅用地。经获得主管机关的原则上批准后，投资者应当(若有需要)申请变更土地用途，并依法¹履行财务义务。

¹越南国会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第03/2022/QH15号对于公私合营投资法、投资法、住宅法、采购法、电业法、公司法、特种销售税法、民事判决执行法等部分条款的法律修正案第4条





会计、税务及关税



1 会计

越南会计法规

会计法是越南最高层级的会计法规，系透过系统性的决定 (Decisions)、法令 (Decrees)、通知 (Circulars)、公文 (Official Letters) 及越南会计准则 (VAS)，对于会计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会计准则

自2001年至2005年为止，越南已发布26条越南会计准则 (VAS)，其主要是依据发布当时盛行的国际会计准则 (IAS) 及国际财务报导准则 (IFRS)。越南会计准则并未更新至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且尚未采纳新的会计准则，例如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认列原则以及IFRS 16租赁。然而，越南正在着手减少越南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导准则之间的差距，并预计于2022年自愿适用IFRS制度。

2020年3月16日，越南已着手减少越南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导准则之间的差距，预计从2022年至2025年自愿适用IFRS制度，并在2025年之后强制实施IFRS。不过，预计越南财政部将宣布延后实施该计划。

会计制度

越南财政部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第200/2014/TT-BTC号通知 (200号通知)，提供越南会计制度之指引及适用越南企业之一般会计原则。

为了更贴近IFRS，有一些建议对200号通知进行修改，并且修订后的部分草案版本已发布以征求公众意见。



新设立企业的初始会计设置

新设立企业需要通知税务机关以适用越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 ▶ 架构：越南会计制度
- ▶ 语言：必须以越南文进行会计纪录；但可以与常用之外国语言合并使用。
- ▶ 财务年度：一会计年度通常为12个月，企业可以选择会计年度终了之日，可以为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 ▶ 会计纪录之货币通常以越南盾为主。若该企业主要以外币进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选择以外币进行会计纪录和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需要指派一名能够符合会计法、相关法令之标准及条件的会计长。假设无法指派会计长，该企业可以暂时指派一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之代理会计负责人(至多12个月为限)或外包该主办会计职位给合格的会计服务公司。

会计纪录及财务报表

会计纪录

会计文件：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得做成实体文件或以电子方式储存为之。若企业平时以电子方式储存，其仅需于主管机关要求测试、检查、监督及审查时，打印出相关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

保留期间：

- ▶ 该企业之管理暨营运数据应适当保留五年
- ▶ 会计纪录及会计账册应适当保留十年
- ▶ 与经济、国家安全和国防有关的重要文件应无限期保留

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之基本组成须根据越南会计准则及200号通知进行准备，包含以下：

- ▶ 资产负债表，包含单独的帐外项目列表
- ▶ 损益表
- ▶ 现金流量表
- ▶ 财务报表附注

年度财务报表须经会计长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并于会计年度终了之90日内向地方主管机关检送财务报表副本。

对于法定报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货币的公司，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将依照该功能性货币编制之财务报表转换为越南盾。

外资企业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审定，该公司需自财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会计师名单中，委任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查核。

2 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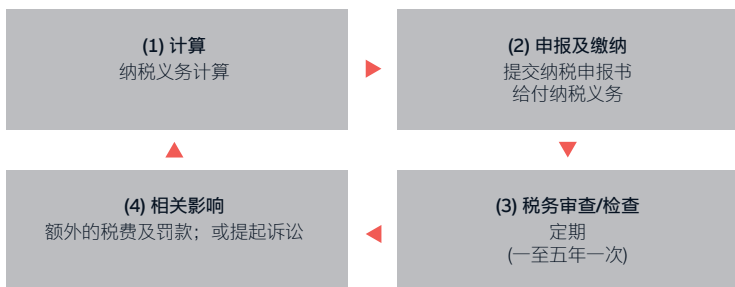
2.1 越南税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纳税义务系基于自我评估机制，意即纳税人有义务确认其应纳税额。根据自我评估及缴纳之税款，纳税人将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审查或税务检查。

税务审查通常每一到五年进行一次。审查过程中的任何重新评估结果将由纳税人自行结清，或纳税人可以透过其中一种上诉机制解决争议。

纳税人确认纳税义务的标准程序



数据源：越南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5/2020/ND-CP号法令；越南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8条；越南国会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



以下为企业于越南进行投资须考虑之相关税目：

所有税种均为国税

分类	税目
主要税目	企业所得税 (CIT) 增值税 (VAT)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个人所得税 (PIT)
其他税目	特别销售税 (SST) 自然资源税 (NRT) 环境保护税 (EPT) 公司证照费 (BLF) 及其他税目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之第13/2008/QH12号VAT税法；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有关VAT税法的相关条款；越南国会于2008年11月14日发布的第27/2008/QH12号特种销售税法；越南政府于2010年5月14日发布的第50/2010/ND-CP号法令



2.2 税务遵循时程

企业提交纳税申报书的时间表

申报基础	截止日期	CIT	VAT (*)	FCWT	PIT (*)	BLF
每月	次一个月20日内		✓	✓	✓	
每季	次一季30日内	(**)	✓		✓	
每年/最终结算	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	✓			✓	✓
发生时 (***)	给付后10日内	✓	✓	✓	✓	

(*) 一般情形下，VAT及PIT均为按月进行申报。以每季进行VAT申报仅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之企业：

(i) 以12个月为一财务年度之新设立企业；或 (ii) 前财务年度之年收入低于越南盾500亿元之企业。若企业符合以上条件，并选择以每季进行VAT申报，则PIT申报亦得以每季进行申报

(**) 企业必须按季度预缴CIT。如果企业执行基础设施或住房项目以供出售或租赁，并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则企业需要支付总收入/预付款的1%。

(***)

(i) 企业所得税申报：因为不动产移转，因而申报之非不动产企业纳税人，或选择以此方式申报之不动产企业纳税人；在越南营运或透过资本移转取得收入，但其营运不符合LOI或LOE规定之外国机构，须依此进行申报

(ii) 加值型营业税申报：适用于直接法下之VAT注册企业，当移转不动产或于进口阶段时，产生加值型营业税纳税义务；

(iii)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本移转、不动产移转、资本投资所产生之所得；海外所得如商标、特许权、奖励所得；遗产及赠与之所得；无固定营业地点及经常营业活动之个人或事业户所产生之营业所得或租赁所得，由个人或代表个人之企业进行申报

(iv) 外国承包商税：假设企业于一个月持续产生外国承包商税，则该企业应按每月基础支付外国承包商税，而非于每次发生时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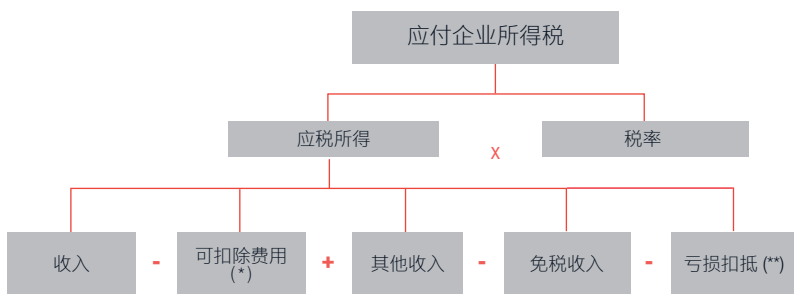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44条；政府针对税收管理法部分条款进行细项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8条；越南政府于2016年10月4日发布的第139/2016/ND-CP号法令中规范证照费



2.3 企业所得税

税务计算

确认企业所得税



(*) 费用基本上必须符合4项条件，方可列为可扣除费用：(1) 费用之发生与营业活动有关；(2) 适当的左证文件；(3) 超过越南盾2,000万元之付款须以非现金支付方式为左证依据 (例如：银行转账) 和 (4) 不得为现行法规中之不可扣除费用列表所列项目

(**) 亏损扣抵最多可连续结转5年。针对不同类型之营业活动的利润及损失互抵，另有特别规定及相关限制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

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清单

应注意之不可扣除费用

- ▶ 未实际支付或未明确规定于雇佣契约、集体雇佣协议或公司政策之雇佣成本
- ▶ 未用于营业目的或超过规定折旧率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 与注册出资表中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相对应的贷款利息
- ▶ 超过一个月平均薪资上限之员工福利费用
- ▶ 支付给非经济或非信贷组织，且超过越南国家银行(SBV)所公告之利率1.5倍之贷款利息
-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额支付的定期应计费用
- ▶ 未依据现行法规提拨之财务投资损失、存货跌价、坏帐、产品保固或在建工程
- ▶ 除了应付帐款外，对外币货币项目进行期末重估价而产生之未实现汇兑损失
- ▶ 外国企业分配给常设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超过按收入分配比例所决定的金额
- ▶ 超过30% EBITDA的净利息支出(适用于有交易之企业)，其超出部分可往后连续结转五年
- ▶ 用于教育、医疗、自然灾害或建造慈善机构等以外的捐赠费用
- ▶ 超过越南盾300万元/每人/每月的自愿提拨退休保险及人寿保险
- ▶ 与发行、购买或出售股票相关之部分费用
- ▶ 行政罚款、罚款、滞纳金等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



税率

现行标准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勘探和开采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稀有珍贵自然资源的企业，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和项目类型，将适用自32%到50%不等之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义务

自2022财务年度起，四个季度暂缴的CIT已纳税额必须至少为年终申报CIT总额的80%，否则将加征滞纳金利息。

租税优惠

企业根据多样考虑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包括位置、行业及企业规模。

假设企业有权享受多种不同的租税优惠措施，则该企业可以选择最有利者适用之。

一般来说，租税优惠制度下的优惠税率从产生收入之第一年开始适用。任何免税期应自第一个盈利年度或产生收入的第四年开始适用，以先满足条件者为准。

高科技企业、应用高科技技术的农业企业或符合高科技技术法规定的企业，自取得高科技企业证书或应用高科技技术农业证书当年度，即适用优惠税率。

下页之表格将总结越南的租税优惠机制。



越南租税优惠制度摘要

依位置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减税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之地区 ▶ 经济特区 ▶ 高科技园区，包括根据总理决议之集中信息科技园 	适用10%税率15年	4年免税期；接续9年减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经济条件困难之地区 	适用17%税率10年	2年免税期；接续4年减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园区 (非位于社会经济条件有利的地区) 	不适用	2年免税期；接续4年减半期

依行业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减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产业/应用高科技之产业 ▶ 投资及开发自来水厂、发电厂、给水和排水系统、桥梁、公路、铁路、港口等 ▶ 软件制作 ▶ 制造复合式材料、轻质建筑材料、稀有材料、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废料能源和生物技术开发 ▶ 环境保护 ▶ 支持性产业 	适用10%税率 15年	4年免税期； 接续9年减半期
▶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地区之社会项目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4年免税期； 接续9年减半期
▶ 未坐落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地区之社会项目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4年免税期； 接续5年减半
▶ 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之农业、畜牧业、农业加工业、水产养殖业、林业、植物栽培业、动物培养业、制盐业、农产品、水产养殖产品和食品保存业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不适用
▶ 未坐落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之农业、畜牧业、农业和水产养殖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5%优惠税率	不适用
▶ 制造高级钢铁、节能产品、农林渔盐业之机械设备、传统工艺等	适用17%税率 10年	2年免税期； 接续4年减半期

依企业规模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 减税期
▶ 越南盾6兆元之资本项目 (*)	适用10%税率15年	4年免税期；接续9年减半期
▶ 越南盾12兆元之资本项目 (**)		
<hr/>		
▶ 越南盾3兆元之资本项目 (***)	适用9%税率30年；	5年或6年的免税期；未来10年、12年或13年减少50%
▶ 越南盾30兆元之资本项目 (****)	适用7%税率33年； 适用5%税率37年	

(*) 资本需要在获得许可后3年内投入，且该项目必须在第4个营利年度至少有年收入越南盾10兆元或在第4个营利年度雇用超过3千名员工。

(**) 资本需要在获得许可后5年内投入，并且该项目必须使用涵盖于越南《高科技法》和《科学技术法》之技术。

(***) 其必须在获得许可后的3年内出资越南盾1兆元，该租税优惠适用于设立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的投资项目。

(****) 其必须在获得许可后的3年内出资越南盾10兆元，该租税优惠适用于特殊投资优惠政策领域的投资项目。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2013年12月26日政府发布的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15条和第16条

延长优惠计划

对于被认为具有特定吸引力之大规模及运用高科技或新兴科技的投资项目，在经财政部提案并经总理核准后，将有机会延长适用10%优惠税率之期限至30年。

全球最低税负制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越南国会通过了收入纳入规则 (IIR) 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QDMTT) 的决议。决议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该决议，范围内实体包括属于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成员实体，该集团在前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的综合收入至少为7.5亿欧元。如果管辖区有效税率 (ETR) 低于15%的最低税率，越南将征收补足税。

2.4 增值税

在越南生产、贸易和消费之商品和服务 (包括自海外实体和个人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将课征增值税 (下称VAT)。

VAT 纳税义务

一般来说, VAT必须缴纳给经营业务所在地之税务机关, 若为进口货物, 则于实际进口时, 由海关代为征收。

申报方式

VAT税额计算有两种申报方式, 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报方式之适用取决于年度收入、行业类别、会计制度和其意愿等条件。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条件比较

条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越南盾10亿元以上之应课征VAT之收入	除非自愿登记选择适用扣抵法外, 应课征VAT之收入少于越南盾10亿元
行业类别	自愿登记以扣抵法进行申报	从事黄金、白银和宝石交易个人和事业户
会计制度	根据相关会计以及税务法规保留完整的账簿、发票和档案	无需保留适当账簿

数据来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的第209/2013/ND-CP号法令第7条;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号通知第12条

税额计算 - 扣抵法

应纳VAT税额计算 (扣抵法)

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应纳VAT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货物或劳务之发票上显示之VAT税额▶ 进口货物所支付的VAT税额▶ 在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CWT) 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税额	销售货物或劳务而支付的VAT税额	销项税额减除进项税额

(*) 可扣抵之进项税额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于企业应征VAT的经营活动; (2.1) 有合法的VAT发票支持, 或 (2.2) 具备付款凭证 (透过非现金支付方式越南盾2,000万元或以上的发票), 或 (2.3) 有完税凭证支持 (适用进口VAT), 或 (2.4) FCWT付款凭证 (适用FCWT的VAT部分)。

数据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第7条

税率 - 扣抵法

VAT税率概览 (扣抵法)

0%

出口货物及劳务
国际运输
直接为外国企业或透过代理提供的部分航空和海运服务

5%

饮用水; 用于挖掘、筑堤、疏浚运河的农药服务; 农业机械和设备糖和副产品; 其他例如医疗设备、教具、艺术、体育活动

10%

标准VAT税率, 适用于上述以外之货物及劳务。国民议会于2023年11月29日批准了一项决议, 将2024年前六个月大多数商品/服务的10% VAT税率降低至8%。

数据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第6条

直接法

应纳VAT税额计算与税率概览 - 直接法

税额计算

税率

收入	1%	分销货物、提供货物
税率	2%	其他情况
应纳VAT (收入) X (税率)	3%	制造、运输、与货物供应相关之服务、营建 (统包原物料提供)
	5%	劳务, 营建 (不统包原物料提供)

数据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令;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号通知第12条;

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有关VAT税法的相关条款



免税商品和服务及免申报情况

免徵VAT或免申報VAT之商品和服服务清单

免征VAT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 来自农业、养殖和水产养殖的未加工或预处理产品；牲畜及植物品种，包括蛋、育种、种子、茎、块茎、胚胎、遗传材料
- ▶ 土地使用权移转
- ▶ 人身保险、农业保险、船舶和捕鱼工具的保险、再保险
- ▶ 金融、银行和证券服务，包括贷款、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信用卡发行、经纪、资金转移、外汇交易、衍生品、抵押品和相关金融工具
- ▶ 公共邮电服务、政府提供的互联网服务、境外邮电服务(入境)
- ▶ 根据现行法规进行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 ▶ 非当地生产，而是为特定目的进口之机械和设备
- ▶ 临时进口货物
- ▶ 外国营利事业与自由贸易区之间或在自由贸易区间交易的货物和劳务
- ▶ 根据《技术移转法》进行的技术移转；根据《知识产权法》转让知识产权(出口软件除外)

免申报VAT的事项清单

- ▶ 补偿金、财务收入
- ▶ 由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企业提供的部分劳务
- ▶ 转让投资之项目
- ▶ 在公司和附属单位内之资产移转
- ▶ 以资产进行出资
- ▶ 部分代理服务佣金
- ▶ 代收代付(包括代政府部门收款的收入)

数据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第3条;

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有关VAT税法的相关条款

VAT退税

纳税人仅可于下列情况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可申请VAT退税的情况列表

情况	主要条件
新项目投资	采用扣抵法计算VAT 处于营运前的投资期间 累计进项税额总额超过越南盾3亿元 (可能适用部分例外情况)
出口活动	采用扣抵法计算VAT 与国内销售活动的应付VAT抵销后，生产出口的累计进项税额总额超过越南盾3亿元 (上限为出口收入的10%) (* 不可退税的情况：进口后再出口到海关管制区外的货物，或依海关法规出口到海关管制区外的货物)
商业活动	转换、合并、部门整并，解散、破产或停业
其他情况	由政府开发援助 (ODA) 捐款、或人道主义援助资助的项目和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实体 适用越南签定之租税协议中可退税之情况

数据源：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第10条；

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有关VAT税法的相关条款

电子发票

从2022年7月1日起，企业必须使用电子发票。



2.5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纳税义务人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 适用于根据合约、协议或承诺在越南经营业务并赚取收入的外国承包商 (Foreign Contractor, FC)。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据新税收管理法，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货商，向越南境内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电子商务、数字技术业务和其他业务，应直接或授权代表申请税籍登记、申报并依相关法规在越南纳税。收入之视同税负 (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 也适用此规定。

应税与免税之交易活动

比較適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動

交易活动	FCWT	非FCWT
劳务	在越南境内提供或使用的劳务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劳务
货物	提供在越南境内有附加劳务的货物 提供最终交货地在越南境内的货物	提供在越南境内未有附加劳务 且最终交货地位于越南境外或 越南边境口岸内的货物
其他 (*)	营建与安装 利息 权利金 处罚/补偿金 自运输活动取得之收入	

(*) 对于公司股东不征收股利扣缴税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之第103/2014/TT-BTC号通知第1条和第2条;

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之第13/2008/QH12号VAT税法;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令;

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VAT税法的相关条款

申报及税额计算方式

FCWT涵盖CIT和VAT两部分。

FCWT的申报及计算基于以下三种方法之一:

(i) 推定法 (默认); (ii) 混合法; 及 (iii) 申报法。

比较标准	推定法	申报法	混合法
申报方	越南方	外国承包商	外国承包商
税额计算	$VAT = \text{应缴纳VAT的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税率}$ $CIT = \text{应缴纳CIT的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税率}$	$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扣抵法)}$ $CIT = \text{应税所得} \times \text{与越南境内企业相同的CIT税率}$	$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扣抵法)}$ $CIT = \text{应缴纳CIT的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税率}$
收入/利润汇回	应在汇出前扣缴税款	无特别要求	无特别要求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之第103/2014/TT-BTC号通知第二章;

越南国会于2008年6月3日发布之第13/2008/QH12号VAT税法;

越南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之第209/2013/ND-CP号法令;

2013年6月19日发布之第31/2013/QH13号法修订和补充有关VAT税法的相关条款

推定法是默认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报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选择适用：

- ▶ 纳税义务人根据合约在越南开展业务，合约期限为183天或以上
- ▶ 纳税义务人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 (例如项目办公室)
- ▶ 纳税义务人适用越南之会计制度，且已登记税籍

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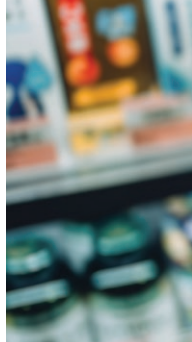
推定法会根据业务活动的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FCWT税率概览

商业活动	VAT税率	CIT税率
在越南提供货物或与在越南提供的劳务有关的货物 (包括现地进出口、在越南分销货物或交付由卖家承担与在越南交付货物风险有关之货物)	免税	1%
劳务、机械设备租赁	5%	5%
提供附加劳务之货物, 两者的价值可区分 (劳务收入)	5%	5%
提供附加劳务之机器和设备, 但价值未区分	3%	2%
建筑及安装, 包含原物料、机械和设备	3%	2%
建筑及安装, 不包含原物料、机械和设备	5%	2%
运输	3%	2%
衍生金融服务	免税	2%
餐厅、饭店、赌场管理服务	5%	10%
贷款利息	免税	5%
权利金 (根据智慧财产法)	免税	10%
证券转让、存款证、海外再保险、再保险佣金	免税	0.1%
软件相关劳务	免税	5%
其他情况 (未区分不同活动的价值)	适用最高税率	

数据来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之第103/2014/TT-BTC号通知第12条和第1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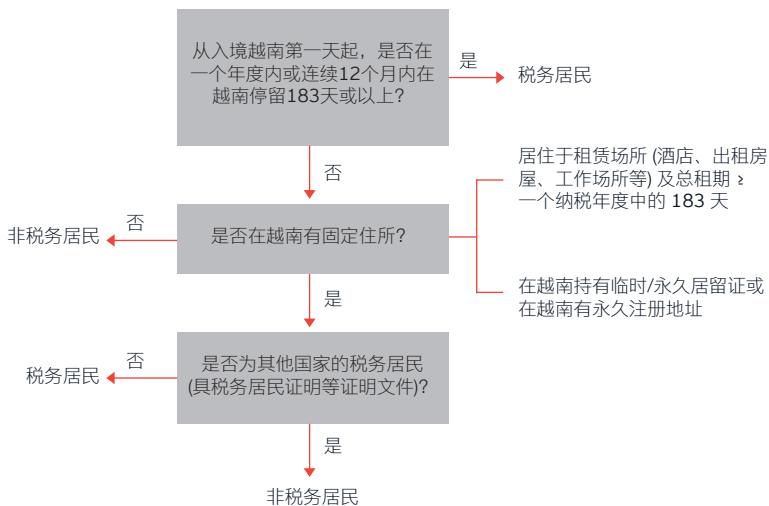
2.6 个人所得税



税务居民身分

是否课征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取决于个人是越南税务居民或是非税务居民

越南税务居民身分的判定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1条第1项和第2项, 提供个人所得税法在实施与法令上相关指引, 并于个人所得税法第65/2013/ND-CP号解释函令叙明详细法条内容。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

税务居民与非税务居民比较

项目	税务居民	非税务居民
应税所得	全球来源所得	越南来源所得
雇佣所得扣除额	家庭扣除额 强制保险额 自愿退休基金/保险 (上限为越南盾100万元/每月) 给慈善或人道团体或助学基金之捐赠	无
雇佣所得之税率	累进税率 (5%-35%) (*)	固定税率20%
对雇佣所得进行结算申报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复课税	国外已纳税额扣抵	若满足租税协议中规定的条件, 则得免税 (需要通知税务机关)

(*) 支付给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合约期限少于3个月的税务居民越南盾200万元或以上之所得时, 除非收款人得以书面承诺于扣除相关扣除额后, 其所得将低于应课税门槛外, 原则上越南支付人应按10%扣缴PIT。税务居民在于进行结算申报时, 其年度雇佣所得仍适用累进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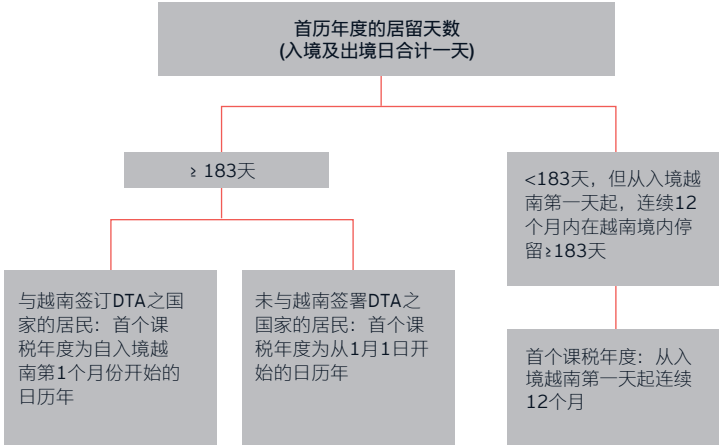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1、7条、第18条第1项及第26条第2项

课税年度

越南税务居民之课税年度判定

▶ 首个课税年度



▶ 第二个课税年度之后: 历年年度

数据源:

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26条第2款第e.2点, 提供实施《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 修补《个人所得税法》的多项条款和政府的第65/2013/ND-CP号法令, 对《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条文作出了详细规定, 该法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财政部于2014年8月25日发布之第119/2014/TT-BTC号通知第二条, 对2013年11月6日第156/2013/TT-BTC、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2013年1月10日第08/2013/TT-baTC、2011年6月17日第85/2011/TT-BTC通函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财政部2014年3月31日第39/2014/TT-BTC号通知和2014年6月18日第78/2014/TT-BTC号通知, 以简化税务手续。

聘雇所得

除非有明确法规排除，否则原则上所有工资、津贴、奖金和实物报酬均为应税所得。谨列举若符合特定条件者，可全额或部分免税之所得项目如下：

- ▶ 外派人员在越南居住、越南雇员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长期居住的越南雇员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迁津贴
- ▶ 膳食补助：实物补助无上限，现金补助上限为越南盾730,000元/月
- ▶ 服装补助：实物补助无上限，现金补助上限为越南盾5,000,000元/年
- ▶ 手机通话津贴
- ▶ 加班费 (超过正常薪资之部分)
- ▶ 提供给员工之无累计保费的非强制性保险 (例如健康或意外险)
- ▶ 与员工职业相关或符合雇主计划的培训费用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于越南就学的学费，以及在海外工作之越南居民，其子女于国外就学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学费
- ▶ 将员工从住所接送到工作场所的来回交通费用
- ▶ 员工及其家属之婚丧抚恤金 (上限为平均一个月工资)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乡机票，每年仅限一次
- ▶ 日支费和出差费用
- ▶ 按劳动法规支付的资遣费
- ▶ 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社会保险津贴
- ▶ 为全体员工 (无提及特定之员工) 提供之医疗、娱乐、美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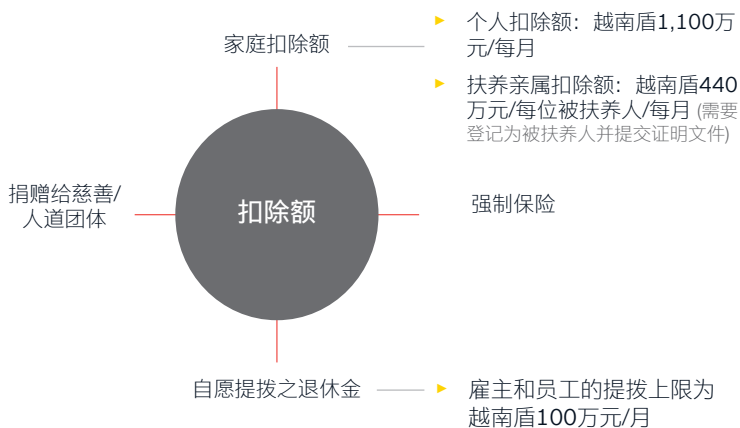
以下列举部分适用PIT优惠税率之员工补助：

- ▶ 雇主为员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电及相关服务，按实际费用与应税所得 (不包括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 之15%，取两者中其较低者课税
- ▶ 雇主为员工支付的人寿保险费，按10%的固定税率课征



扣除额

税务居民的租税减免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9条，为实施《个人所得税法》提供指导，该法修补《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条款。政府第65/2013/ND-CP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多项条款做出了详细规定，该法修补《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条款；

2020年6月2日发布之针对变更PIT豁免规范所发布之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



税率

雇佣所得适用的税率

每月应税收入 (INC) (单位: 越南百万元)	税务居民 (*)	非税务居民
INC ≤ 5	5%	
5 < INC ≤ 10	10%	
10 < INC ≤ 18	15%	
18 < INC ≤ 32	20%	20%
32 < INC ≤ 52	25%	
52 < INC ≤ 80	30%	
INC > 80	35%	

(*) 支付给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合约期限少于3个月的税务居民越南盾200万元或以上之所得时，除非收款人得以书面承诺于扣除相关扣除额后，其所得将低于应课税门坎外，原则上越南支付人应按10%扣缴PIT。税务居民在于进行结算申报时，其年度雇佣所得仍适用累进税率

数据源:

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18条第1项、第7条第2项



非聘雇所得的税率

所得类别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贸易所得	0.5%–5% (依照贸易所得类型)	1%–5% (依照贸易所得类型)
资本投资所得	5%	5%
转让出资之所得	20% (净收益)	0.1% (出售所得)
证券交易所得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动产交易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机会中奖所得 (*)	10%	10%
商业特许经营和版权所得 (*)	5%	5%
赠与和继承所得 (*)	10%	10%

(*) 收入金额超过越南盾1,000万元的部分将被课征个人所得税

数据源：第40/2021/TT-BTC号通知之附录1；第111/2013/TT-BTC通知之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23条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说明	截止日期
户籍登记	自个人产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每月申报及纳税	于次月之 20 日内
季度申报及纳税	于下季开始之一个月內
年度申报及纳税 (扣缴申报, 即由公司代员工申报)	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年度申报及纳税 (直接申报, 即由员工自行申报)	纳税年度结束后第四个月的最后一天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 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对于其他纳税年度)
派任结束及纳税	在离开越南之前或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离开越南后 45 天内
提交受抚养人登记 (直系家庭成员)	最终申报截止日前
提交受抚养人登记 (其他)	当年度 12月31 日前

数据源:

越南国会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之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33条第2项、第44条;
第92/2015/TT-BTC号通知第21条第3项;
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9条第1项第c.2.3点



2.7

转让定价

如果相关金额不符合常规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调整纳税人采购、销售、交换之价值以及对货物及劳务之会计纪录。

越南转让定价规定与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OECD) 发布之转让定价准则中之规定整体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转让定价准则中可接受的公平交易价格是落在第35至第75个百分位数之区间，而不是传统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区间。另外，采用的是单年数据，而非加权平均数据。

越南转让定价准则中得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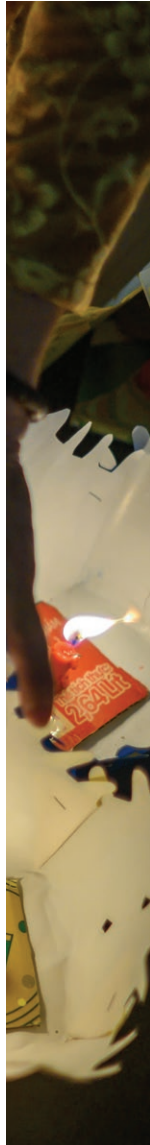
- ▶ 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 ▶ 再售价格法
- ▶ 成本加成法
- ▶ 利润分割法
- ▶ 可比较利润法 (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称为交易净利润法)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上述转让定价方法的条件可能与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条件不同。

越南法规包含详细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相关文档应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备妥。该文档不需要进行申报，但在税务机关关于进行查核，纳税义务人需在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后及时提交给税务机关。纳税义务人应符合以下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越南语)之规定：

- ▶ 主题文档
- ▶ 本地文档
- ▶ 海外最终母公司根据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准备的国别报告(CbCR)副本。由于尚未启用CbCR交换机制，因此需要提交CbCR通知。

此外，纳税人有义务备妥并连同企业所得税最终申报表提交相关揭露表格。如果越南税务机关认为转让定价不符常规交易或不合规，则税务机关可能会调整转让定价并加征额外的税负和罚款。欲于税务上取得更大明确性之公司，可考虑申请预先订价协议(APA)，APA期限为三年，最多可续签三年。



2.0 避免双重征税

越南已和80个国家/地区签订租税协议以避免双重课税。下页列出目前与越南签署租税协议的国家/地区。



与越南签署租税协议的国家/地区

阿尔及利亚 (*)	德国	马来西亚	沙特阿拉伯
澳洲	香港	马耳他	塞尔维亚
奥地利	匈牙利	蒙古国	塞希尔
阿塞拜疆	冰岛	摩洛哥	新加坡
孟加拉国	印度	莫桑比克	斯洛伐克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缅甸	西班牙
比利时 (**)	伊朗	荷兰	斯里兰卡
文莱	爱尔兰	新西兰	瑞典
保加利亚	以色列	挪威	瑞士
柬埔寨	意大利	阿曼	台湾
加拿大	日本	巴基斯坦	泰国
中国大陆	哈萨克斯坦	巴勒斯坦	突尼西亚
克罗地亚	朝鲜	巴拿马	土耳其
古巴	南韩 (**)	菲律宾	乌克兰
捷克	科威特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丹麦	老挝	葡萄牙	英国
埃及 (*)	拉脱维亚	卡塔尔	美国 (*)
爱沙尼亚	卢森堡	罗马尼亚	乌拉圭
芬兰	澳门	俄罗斯	乌兹别克
法国	北马其顿 (*)	圣马力诺	委内瑞拉

数据源：越南税务总局, <http://www.gdt.gov.vn/>, 访问于2023年11月16日, 安永整理

(*) 租税协议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税协议的议定书尚未生效

申请适用租税协议程序

公司不会自动适用租税协议的税收优惠。为了适用租税协议之租税减免，纳税义务人必须在税款缴纳截止日之前**15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适用租税协议之申请。然而，实务上如该租税协议申请系于三年期限内提交，上述规定不会被严格执行，该租税协议申请应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会拒绝适用租税协议的申请，包括：

- ▶ 该减免税之申请是在纳税义务发生后**超过三年**提交
- ▶ 交易目的仅是为了享受租税协议优惠
- ▶ 申请人并非减免税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相互协议程序

越南缔结的几乎所有租税协议都包含相互协议程序的条款。若投诉人认为税务处理不符合租税协议的条款，其应于收到税务机关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交相互协议程序之申请。

为此，投诉人必须在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前或过程中，履行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处理决定（即税务行政决定、税务通知等）中规定的所有税务义务。

2.9 特种销售税

SST是对越南企业生产、贸易或进口的某些特殊货物征收的间接税。

纳税义务人

SST之纳税义务人包括从事制造或进口适用于SST之货物及劳务之生产商、进口商以及劳务提供商，向制造商购买适用于SST之货物以供出口和供内销之出口商亦为SST之纳税义务人。

课税目标及税率

下表列示适用SST的货物和劳务，请注意可能会有例外情况

货物和劳务适用的税率

货物	税率 (%)
香烟，其他来自烟草植物的产品	75
酒 (烈酒/葡萄酒)	35-65
啤酒	65
24人座以下之汽车	1-150
气缸容量125cm ³ 以上的摩托车	20
飞机/游艇	30
汽油	7-10
纸牌	40
冥纸及相关祭祀物品	70
90,000 BTU或以下的空调 (除装备在运输车辆上)	10

服务	税率 (%)
舞厅产业	40
按摩业、卡拉OK、赌博业	30
娱乐场、电子赌场游戏业务	35
高尔夫球场业务	20
彩券业	15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08年11月14日颁布的第27/2008/QH12号特别销售税法第7条；越南国会于2014年11月26日颁布的第70/2014/QH13号特别销售税法第1条，对特别销售税法进行了修订；越南国会于2022年1月11日颁布的第03/2022/QH15号法第8条。

2.10 公司证照费

企业登记之资本额资本 (注册资本或投资资本) 应课征公司证照费 (最高金额为越南盾300万元)，该税费每年征收一次。

3 关税和程序



出口关税

大多数出口货物免征出口关税。目前仅对某些项目征收出口关税，例如自然资源、木材、废金属等，税率范围为从0%到40%。

进口关税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取决于进口货物的类型 (即货物的HS编码) 和其原产国。一般来说，消费品 (尤其是奢侈品) 以及在越南境内可以生产的货物，进口关税较高；而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用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较低，甚至为零。

进口税率有下列三种：

- ▶ 从WTO成员国或与越南互有最惠国待遇之国家进口商品，适用优惠税率 (即最惠国税率)
- ▶ 从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议 (FTA) 之地区进口商品，适用特别优惠税率 (详见P.92)
- ▶ 在同种商品下，普通税率为优惠税率 (即最惠国税率) 的150%。

其他可能对进口商品征收的额外进口关税包括反倾销税、保护性关税和反补贴税。



完税价格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按照WTO估价协议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所订定的关税价格。

海关程序

进口货物须在货物到达越南检查站之日起30天内，在海关办公室办理报关登记；出口货物必须于货物在可供出口的状态后及在运输工具出发前至少四小时或航空工具起飞前至少两小时 (透过快递服务出口的情况下)，在海关办公室办理报关登记。实务上，出口报关单至少在运输工具出发前一天在海关办公室进行登记。

海关申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这将造成海关不同级别的检查 (一般称为红、黄、绿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进出口，或需要进出口商从政府机构获得进出口许可证。

免征关税

某些进口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其中包括：

- ▶ 产业：
 - ▶ 进口用于汽车组装，且未用在越南生产的零部件、原物料
 - ▶ 为石油和天然气或造船而进口的货物
 - ▶ 进口以直接用于生产IT产品、数字内容和软件，且无法在越南生产的材料及用品
 - ▶ 为环境保护而进/出口的货物
 - ▶ 为研发或教育目的而进口的货物
- ▶ 享有投资优惠的项目：
 - ▶ 为组成项目的固定资产，因而进口的机械设备、特殊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产的建筑材料
 - ▶ 为协助制造活动，自生产开始之日起5年内，进口越南尚未生产的原物料和零部件
- ▶ 商业安排：
 - ▶ 在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模式下进口的货物 (即为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货物)
 - ▶ 在特定时期内暂时进口并随后再出口的货物 (存在例外情况)
- ▶ 低价值商品：
 - ▶ 在各自规定的限额内提供给个人和组织的赠品
 - ▶ 非商业商品，例如样品、图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广告刊物

退税

在某些情况下，进/出口关税可能退还，例如：

- ▶ 为随后出口至海外或非关税区的进口货物所支付的进口关税
- ▶ 为随后进口的出口货物所支付的出口关税
- ▶ 为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材料所支付的进口关税
- ▶ 对进/出口货物已缴纳进/出口关税，但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数量少于已缴纳关税的货物数量

安全认证优质企业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处，例如：

- ▶ 快速通关程序(例如，所有报关单自动分配到绿色通道)
- ▶ 免进行文件和实物检查
- ▶ 每月缴税及提交C/O(即先收货后缴税)
- ▶ 免除清关后查核(除非涉嫌诈欺)

获得AEO资格的条件，包括：

- ▶ 完全合规：申请AEO资格前两年内无税务违法行为
- ▶ 年进/出口额度高或被科技部认定为高科技企业

加工出口企业 (EPE)

生产出口货物的企业可以注册成为加工出口企业 (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区 (EPZ) 内设立和经营的企业，或者在工业园区、经济区 (EZ) 内专门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进口到EPE并在EPE内消费的货物无需课征关税和营业税，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场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

为了注册为EPE，该公司必须满足海关监管要求，例如必须有围栏将公司与外部区域分开，或者必须有全天运作的监视器等。

海关检查及查核

清关后查核在越南很常见，因为海关当局希望能加速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清关流程，并且进行清关后查核以监管公司对关务法规的遵循情形。然而，基于风险管理原则，海关检查也是在清关过程中的重点。

在海关查核期间，海关当局之重点关注事项为以下关务相关遵循领域：

- ▶ 库存余额及免税进口商品的使用
- ▶ HS Code的分类
- ▶ 海关估价
- ▶ 货物来源
- ▶ 进出口免税资格

自由贸易协议 (FTA)

越南签署下列自由贸易协议:

FTAs	签约国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ATIGA)	东盟成员国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议 (CPTPP)	澳洲、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	东盟成员国及日本
东盟-南韩自由贸易协议 (AKFTA)	东盟成员国及南韩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议 (AIFTA)	东盟成员国及印度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议 (ACFTA)	东盟成员国及中国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议 (AHKFTA)	东盟成员国及香港
东盟-澳洲-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AANZFTA)	东盟成员国及澳洲、新西兰
越南-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韩自由贸易协议 (VKFTA)	越南、南韩
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VJEPA)	越南、日本
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议 (VN-EAEU FTA)	越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
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议 (EVFTA) *从越南出口到欧盟的货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适用普遍化优	越南及27个东盟会员国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	东盟成员国和澳洲, 中国大陆、日本、南韩和 新西兰
越南-英国自由贸易协议 (UKVFTA) (***)	越南、英国
越南-以色列自由贸易协议 (VIFTA) (***)	越南、以色列

数据源：取自2021年4月6日越南工商会之世贸组织中心网站, <https://trungtamwto.vn/>, 安永整理

注：(*) CPTPP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于2019年1月14日在越南生效。

(**) RCEP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该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暂时适用，并于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贸易协议外，越南也与柬埔寨、古巴、老挝签署贸易协议。

原产地证明

当出口商/进口商根据自由贸易协议或贸易协议适用优惠关税时，其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优惠关税税率，其于进口至越南时仍应检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之形式可能为纸本原产地证书 (C/O或COO)、原产地声明书、自我证明或电子C/O。每个自由贸易协议对原产地证明皆有其特定要求格式。

一般出口货物不需要具有原产地证明，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之适用情况为出口商之进口贸易伙伴于欲于进口国享受优惠进口关税。



就地进出口活动

就地进出口活动在越南很常见，有助于促进贸易和生产。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规定了三类适用就地进出口的活动：

- ▶ 第1类：外国委托人与越南的企业签订来料加工协议在越南生产货物并由该委托人出售给越南公司
- ▶ 第2类：根据EPE和非EPE公司之间的买卖协议交易的货物
- ▶ 第3类：根据越南公司与在越南没有经济存在(*)的外国公司之间的买卖协议进行交易的货物，以及根据外国公司的指示从/向另一家越南公司交付的货物

在2023年，关于就地出口和进口活动的第3情况有一些重大更新：

- ▶ 首先，从2023年7月起，越南海关总署发布指导意见，强调在越南设有经济存在的企业不能进行第3类就地进出口活动。这影响了许多公司的交易模式，因为在过去，尽管有规定，但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企业仍然执行第3类就地进出口活动。
- ▶ 随后，2023年8月，财政部向政府提交报告，建议废除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

事实上，第3类活动将被废除，而第1类和第2类活动则将受其他法规管辖。过渡期为一年。在提案中，财政部也提出了废止第3类活动的替代业务安排。

政府仍在评估财政部的提议。同时，公司应遵守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现行规定。

备注：

(*) 2017年《对外贸易管理法》第3条第5款

根据意向书、贸易或企业，在越南没有任何形式的投资和商业活动(例如，没有代表处、没有分支机构、没有建立商业组织、没有出资或没有购买股份、没有投资项目、没有商业合作合同...)



人力资源及就业



1 2023年越南就业人口概况

1亿3百万人口

人口素质提升，生育率降至2018-2022年期间的最低水平，政府的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生效，推动劳动力市场的积极复苏。

39.57%

服务业就业人口

26.9%

农林渔牧业就业人口

33.53%

营建业就业人口

5,240万人口

2023年15岁(含)以上
之就业人口

27%

2023年拥有大学文凭
之就业人口比例

2.28%

越南适龄劳动力失业率

数据源：来源于：2023年越南劳动力市场形势，越南统计局，<https://www.gso.gov.vn/du-lieu-va-so-lieu-thong-ke/2024/01/tinh-hinh-thi-truong-lao-dong-viet-nam-nam-2023/>，于2024年3月14日检索

2023年IT领域就业人口概况

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 (56.7%) 及河内市 (33.8%)

IT产业员工9.1%为女性，且自2017年首次突破5%后，目前仍逐渐增加

30.2%的IT员工拥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52.8%的IT员工拥有3年以下工作经验

数据源：TopDev 2023年越南IT市场报告



2 工时

- ▶ 标准工时为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即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 ▶ 雇主有权决定每日或每周的工时。但是，每日工时不得超过10小时。
- ▶ 每天之加班时数不得超过正常工时50%。
- ▶ 若采周工作制的情况下，每日总工作时数(正常工时加上加班工时)不得超过12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另外，每人每月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40小时。
- ▶ 每人每年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200个小时。在以下之情况，如雇主事先书面通报当地劳工主管机关且取得员工之同意，其总加班时数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个小时：
 - ▶ 制造业、加工纺织品、服装、鞋类、电气、电子产品、农业、林业、农产品、水产养殖业产品、制盐业
 - ▶ 发电和供电、电信、炼油厂运作、供水和排水
 - ▶ 需要当时劳动力市场上无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 由于季节性原因或材料或产品的供应，或由于无法预期之因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电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产线的技术问题而不能延迟的紧急工程
 - ▶ 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其他政府规定之休假：

-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类型包含国定假日、年假和个人带薪休假
- ▶ 其他由社会保险机构支薪的假期

越南的假别

国定假日

越南人：国定假日11天/年
外国人：除上述11天国定假日外，还有1个本国的传统新年假期及1天国庆节

年假

于一公司服务12月以上之员工，正常情况下应享有12-16天有薪年假，视其工作条件及类型而定。
原则上，服务年资每增加5年，年假可增加1天。

由社会保险机构支薪之休假

孕检：5个工作日
流产：最多50天
产假：6个月
采取避孕措施：最多15天
育婴假：5-14个工作日
儿童疾病（7岁以下）：最多20个工作日，视儿童年龄而定
病假：短日最多60个工作日，长日最多180天
康复期：最多10天

非带薪休假

结婚：3个工作日
孩子结婚：1个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个工作日

数据源：

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2、113和115条；

越南国会于2014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58/2014/QH13号社会法第26、27、29、32至37条和41条

越南目前薪资水平

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各地区之每月薪资落于越南盾3,450,000元至4,960,000元之间，将依不同城市以及省分而有所不同。

除了每月最低薪资外，针对以工作时数计算收入者，其最低时薪亦自2022年7月1日开始调整。据此，员工之最低时薪将依据其所在地区，落于越南盾16,600元至越南盾23,800元之间。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SHUI)

以下为自2023年1月1日起，雇主与雇员需提拨之社会保险 (SI)、医疗保险 (HI) 和失业保险 (UI) 比率。

雇主和雇员的法定提拨率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职业伤害和意外基金	合计	
越南本地人士	%	%	%	%	%	
	雇员	8	1.5	1	0	10.5
	雇主	17.5	3	1	0.5 或 0.3	22 或 21.8
	总共	25.5	4.5	2	0.5 或 0.3	32.5 或 32.3
外籍人士	雇员	8	1.5	0	0	9.5
	雇主	17.5	3	0	0.5 或 0.3	21 或 20.8
	总共	25.5	4.5	0	0.5 或 0.3	30 或 29.8

数据源：越南社会保险局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的第595/QĐ-BHXH号决定第5条；越南政府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之提拨金额是根据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或薪资、津贴和其他与薪资相关之支付来计算。然而，该提拨金额上限为政府规定之最低标准薪资的20倍，从2023年7月1日起，社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的提拨金额上限为越南盾36,000,000元 (越南盾1,800,000元 x 20)。根据政府决策，最低薪资每年都有可能变动。

失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员工，该提拨金额系根据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或薪资、津贴和其他与薪资相关之支付来计算。然而，失业保险提拨金额上限是为地区最低薪资的20倍，目前地区最低薪资范围区间为越南盾3,450,000元至4,960,000元。上述最低薪资从2024年7月1日起适用。

除了每月最低薪资外，针对以工作时数计算收入者，其最低时薪亦自2022年7月1日开始调整。据此，员工之最低时薪将依据其所在地区，落于越南盾16,600元至越南盾23,800元之区间。

此外，于2022年7月1日起，根据越南政府于2022年6月12日发布的第38/2022/ND-CP号法令，取消了学徒制之员工，薪资应比最低薪资至少高于7%的规定。然而，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越南劳动总联合会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关于执行第38号法令之第2086/BLDTBXH-TLDDLVDN函，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劳动合同、劳动协议或其他法律协议中约定和承诺的内容较第38号法令的规定更有利于雇员，应继续执行。因此，除非双方根据相关法规另有约定，支付给从事工作和职业培训的员工的薪水应至少比最低薪资多7%的规定应继续实施。

目前，社会保险适用于与越南实体签订12个月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获得越南权责机关核发工作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执业证书于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





5 招聘和终止雇佣

招聘、试用期及劳动合同

招聘	试用期	劳动合同
<p>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员工或通过就业机构或派遣机构招聘员工。员工应不须支付任何招聘费用。</p>	<p>一个工作职位只允许一次试用期，且依职位层级试用期不得超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高阶主管职位180天；▶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的职位60天；▶ 要求有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位、技术员、有技能之雇员30天；▶ 其他职位6个工作日。	<p>越南有两种类型的劳动合同，分别为「无限期合约」和该雇佣期限不能超过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约」。</p> <p>除了外籍人士、国家投资企业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阶层之成员和组织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约只能续签一次。</p>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20和25条

终止雇佣之类型综览

1

合约到期或合约中约定之工作已经完成，且未就合约进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雇员被判处无缓刑的监禁，或无法被释放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或根据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法庭裁决被禁止从事劳动合同中所述的工作。

2

双方同意终止。

5

雇主个人死亡；被法院宣布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非个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经省级工商登记机关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3

员工个人死亡；被法院宣布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

6

雇主因结构或技术变化、经济原因、合并、企业整并或分割、出售、租赁、转换业务类型、转让所有权或其他营业资产之使用权而进行裁员。

7 雇员/雇主单方面依法终止
聘雇合约。

9 外国雇员根据具有法律效
力的法院判决或法庭裁
决、相关主管机关之决议
被驱逐出境。

8 该员工被解雇。

10 外国雇员的工作许可无效。

11 雇员在合约规定的试用期
内未能完成任务，或放弃
试用期。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4条

雇主单方面终止合约

雇主有权单方面终止雇佣合约的情况

1

雇员多次未能按照雇佣合约中的约定完成工作。

2

雇员生病或发生事故，并连续6-12个月或超过合约一半期限(在季节性合约之情况下)接受治疗，仍然无法工作。

3

在发生自然灾害、火灾、重大疫情、战争、搬迁或主管机关要求缩编的情况下，雇主用尽所有可能方法后必须进行裁员。

4

雇员未在雇佣合约临时中止期限届满后在职场报到。



雇主应制定评估雇员履行职责的标准，作为判断的依据。



于恢复后，雇主可以考虑与雇员签订另一份雇佣合约。

5

雇员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至少连续五个工作日没有上班。

6

雇员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教育水平、健康状况等有关的真实信息。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6条

数据源：越南国会2019年11月20日颁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6条

雇员单方面终止合约

雇员有权单方面终止雇佣合约的情况

1

未依照雇佣合约所同意之内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环境或提供工作条件。

2

未依照雇佣合约所同意之内容给付足够之薪资或按期给付薪资。

3

在工作场所遭受虐待、殴打、性骚扰或雇主以影响员工健康、尊严或荣誉的方式对其进行身体或口头侮辱。

4

劳工本身或其家属面临困难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需照料家庭、因为自然灾害进行搬迁、火灾)。

5

雇员被选为专门任职于民选机关，或派任职于国家被指机构。

6

女性劳工怀孕且依照合格卫生机构诊断后须停止工作。

7

雇员生病或发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疗后仍无法工作。

8

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雇员(性骚扰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对另一个人做出以性为本质且不被接受之行为)。

9

雇主未能提供与工作、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保险等有关之真实信息。

10

可单方面终止雇佣合约，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聘雇外国员工

聘雇外国员工之要求

企业只能招聘外国员工以担任经理、执行总监、专家和需要具备越南当地劳工无法满足之专业技能之技术劳工。

招聘外国员工至越南须取得主管机关之书面核准。

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越南的工作许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过2年，该工作许可仅可延长一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

该延期工作许可过期后，外国员工须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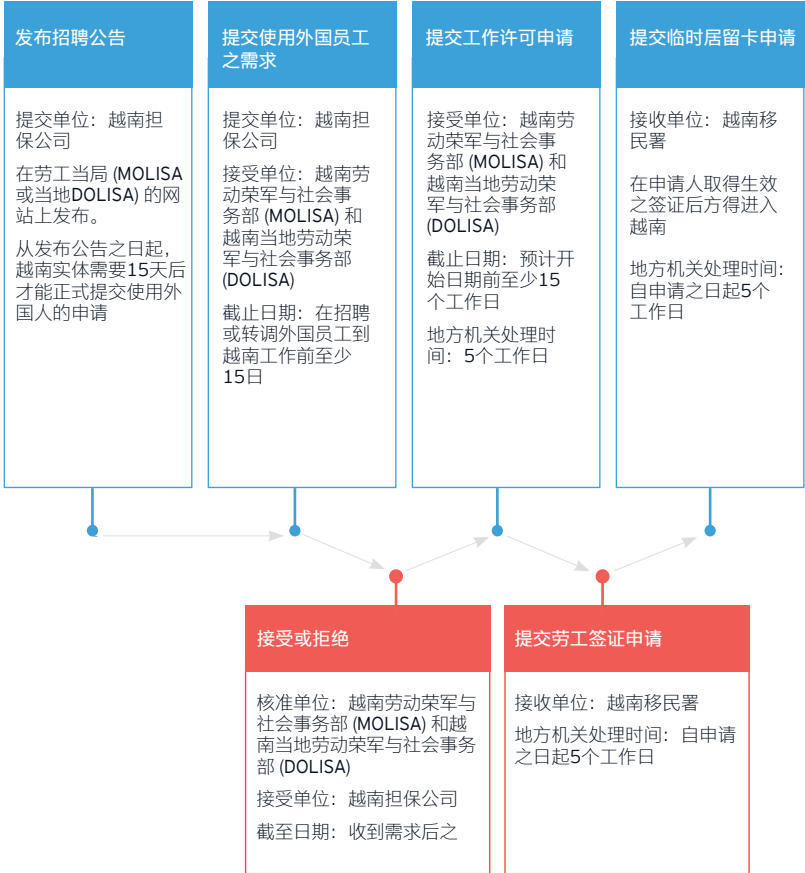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

与外国雇员之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其工作许可之有效期限，可以与外国人签订多次「固定期限合约」。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20、151、152和155条

工作许可和签证申请

申请工作许可和签证之程序及标准时程



数据源：越南政府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152/2020/ND-CP号法令及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的第70/2023/ND-CP号法令；越南国会于2014年6月16日发布的第47/2014/QH13号有关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法；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5日发布的第51/2019/QH14号法律和2023年6月24日第23/2023/QH15号法律修订外国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法

6.1

入境签证

以下章节仅提供外国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标准商业移民要求。本专刊中没有详加描述实务上各种要求和做法。建个案情形另取得专家建议。

所有外国人必须持有有效期至少6个月的护照或护照替代文件，以及越南主管机构核发之签证，但与越南签订涵盖免签证之双边领事协议 (例如：东盟成员国和吉尔吉斯)，或与越南签订单边协议 (例如：白俄罗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意大利、挪威、俄罗斯、瑞典和英国) 的国家公民除外。

合法进入越南，外国人必须申请与入境目的相符的签证，并提供证明文件。于获得签证后，外国人有责任按照所登记的入境目的进行活动并在越南停留期间不得改变入境目的。

入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签证申请档案中提交工作许可或工作许可豁免证。因此，工作许可或工作许可豁免证需在提交工作申请案前取得。

之有效期限将依据其签证类型有所不同，且将对应至签证申请文件中的证明文件。举例而言，工作签证的最长期限是24个月，投者签证的最长期限是5年，而商务签证的最长期限是12个月。

目前的签证处理时间是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工作许可证

除适用工作许可证豁免之情况外，外国员工需要有工作许可证才在越南合法工作。工作许可证仅核发予由越南公司担保的外国员工。

外国人作为经理、执行董事、专家或技术人员，进入越南工作的单次工作天数最多为30日，每个日历年不超过3次，且无需获得工作许可证。

程序及时程

越南的担保实体必须在招聘或调动外籍员工在越南工作前至少30日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交雇用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员工的需求。收到需求后10个工作日内，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MOLISA) 和越南当地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DOLISA) 必须就接受或拒绝要求以书面回复担保实体。这封信被认为是在越南雇用外籍员工的预先批准。此预先核准函是申请工作许可证、补发工作许可证和豁免工作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

必须至少在员工预计开始工作日期前15日向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MOLISA) 和越南当地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DOLISA) 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目前处理状况到当地劳动部门的时间是五个工作日。

外国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申请资料中的必要文件必须在签发国得到认证才能在越南得到认可。根据越南与签发国之间的外交关系，文件认证所需的步骤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工作许可证申请的处理时间可能一共需要一到三个月或更长时间。

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两年，并且可以延期一次，再延长两年。

希望在越南停留四年以上的外籍员工必须在越南完成工作满四年后另行申请新的工作许可证。

资格条件

若外国员工欲于越南工作，该外国员工须符合预先核准之职位所需之资格，该外国员工必须担任管理阶层职位、专家或技术人员。

除上述资格外，外籍人士一般分为两大类之一：公司内部调动和本地聘用。公司内部调动必须在申请工作许可证之前为其所在雇主连续工作至少12个月。当地雇员必须与越南的担保公司签订当地雇佣合约。公司内部调动和本地雇用都必须提交证明其符合必要标准的文件。

豁免工作许可证

现行《劳动法》和工作许可证相关法令规定了20种工作许可证豁免情况。以下是个人免于取得越南工作许可证要求的典型举例：

- ▶ 外国投资者为个人且出资总额至少为越南盾30亿元的LLC之出资成员或所有者
- ▶ 外国投资者为个人且出资总额至少为越南盾30亿元之JSC的董事会成员
- ▶ 与越南公民结婚并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
- ▶ 外国人为集团间之内部调动者，并从事越南对WTO承诺中列出的11项服务行业。

一般来说，为了满足豁免工作许可证的要求，担保实体必须在外籍员工开始工作之前至少10个日历日向该员工经常性工作地点的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MOLISA) 和越南当地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DOLISA) 提交一份工作许可证豁免申请。

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MOLISA) 和越南当地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 (DOLISA) 必须在收到全部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雇主签发书面证明。如果工作许可豁免申请被拒绝，则需提供书面答复和解释。

6.3 临时居留卡

临时居留卡 (Temporary Residence Card) 为可多次入境之签证，最短期限为一年。

临时居留卡之最长期限为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豁免证之期限、营业执照和申请人之护照的有效期限 (以先到期者为准)。

临时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过一年之工作许可或工作许可豁免证的外国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满18岁的子女。证明申请人和受抚养人之间关系的文件必须获得领事合法化并翻译成越南文，以便申请临时居留卡。

临时居留卡仅在申请人透过正确的签证进入越南后方能核发。目前，地方当局的作业时间为提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数字转型与创新



1 越南针对数字转型之政策重点

为跟上国际数字转型的潮流，越南总理于2022年发布两项决定，以发展科学、技术以及数字转型为目标。该决定内容如下：

- ▶ 于2022年5月11日发第569/QD-TTg号决定，颁布至2030年前发展科学、布科技以及创新的策略。
- ▶ 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第411/QD-TTg号决定，关于批准到2025年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国家战略，迈向2030年。

2 越南国家创新中心

2.1 越南国家创新中心简介

根据越南政府于2019年10月2日发布的第1269号决定，越南成立国家创新中心 (Viet Nam 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 NIC)，目前设立于河内市与和乐高科技园区。NIC的功能系促进与支持越南的创新生态系统，并致力于以科技为基础进行改革，该中心有3个主要部门：

- ▶ 生态系统发展部门支持与发展初创企业及创新生态系统，包含以下对象：政府、科技机构和学术机构、银行和投资者、企业、新设立企业、企业孵化器 (Incubator)、企业加速器 (Accelerator)、提供法律及顾问等服务的代理人以及科学及技术专家等。

- ▶ 服务企业部门：支持、咨询以及开发新设立企业、个人和组织的创新项目；经营NIC的一站式据点 (One-Stop Unit)，并管理与利用NIC的办公场所及租赁设施；为企业、组织和地方提供创新咨询；连接国内与国际的企业服务机构。
- ▶ 人力资源发展部门：开发国家创新人力资源，规划方案以让个人和组织对于创业以及创新方面进行培训以及再培训；管理NIC的奖学金并选择获奖者。

越南国家创新中心应在以下三个方面成为领先的创新中心：

- ▶ 创造一个优秀的商业环境以吸引全球与本地的领先企业。
- ▶ 培育中小型企业以及微型企业建立生态系统，以加入国际企业和科技公司的价值链。

NIC之优惠机制与政策¹

对于国家创新中心：

- ▶ 享受针对国家优惠贷款方面之优惠待遇
- ▶ 得在高科技园区租赁50年的土地，并免交支付租赁期内的土地租金
- ▶ 得接受外国非政府的援助，以及来自国内组织与个人的捐赠，以投资NIC之设施、营运及管理
- ▶ 针对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而进口的固定资产免征进口关税
- ▶ 获得现行法规中最优惠的公司税率

对位于NIC之新设立企业与创新企业：

- ▶ 于进行商业登记、工作许可、工业产权登记等之行政程序时，得获得NIC之支持。
- ▶ 有权使用NIC之设施、工作空间、实验室、测试及实验设施等。
- ▶ 得获得《招标法》所述针对采购程序之优惠待遇。
- ▶ 有权从政府、国内外企业、组织及个人的研究资助项目依法筹集与获得资金，以将其想法或概念付诸实践。
- ▶ 得适用依税务法规最具吸引力的税务优惠。
- ▶ 得适用依税务法规最具吸引力的税务优惠。

¹据源：第94/2020/ND-CP号法令，第31/2021/ND-CP号法令

与在NIC内经营的企业进行业务及合作

- ▶ 连接合作伙伴以支持初创企业与个人，使其获得资金、技术、优质人力资源、咨询、市场信息等资源。
- ▶ 在位于河内市与和乐高科技园区之NIC内设立据点，以获得第94/2020/ND-CP号法令中专门提供给NIC的投资与商业奖励。
- ▶ 合作进行培训，提高工业革命4.0下创新与技术的能力。
- ▶ 针对在越南建立及发展创新中心的项目，配合其研究以及相关实施。
- ▶ 提供非政府援助及捐赠，以投资建造设施与支持NIC之活动、管理及运作。

相关信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越南在132个经济体中的排名第46位，其发展表现的水平高于预期。根据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2023全球创新指数报告，越南在37个中低收入经济体中排行第2位，并在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的16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0位¹。

¹“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面对不确定性的创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9月27日



CHINH CHIU RESTORANT



外汇管制

除少数允许的情况外，于越南当地进行交易，原则上必须以越南盾为主。所有买卖、借贷和其他外币交易都必须透过经越南国家银行 (SBV) 授权的信贷机构和银行进行。

外国投资者可以将许可正式设立前之费用 (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项) 视为出资资本的一部分。

若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税和财务所要求之义务后 (即完成税务最终申报、提交审计财务报告、无累计亏损并通知税务机关)，其得汇出投资于越南的利润。该利润之汇出可以在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或在越南子公司终止营运时进行。

参考网站

1. 投资暨计划部: <http://www.mpi.gov.vn>
2. 国外投资局 – 投资暨计划部: <http://fia.mpi.gov.vn>
3. 工商部: <https://moit.gov.vn>
4. 财政部: <https://mof.gov.vn>
5. 越南国家银行: <https://www.sbv.gov.vn>
6. 越南商工总会: <https://en.vcci.com.vn>
7. 税务总局: <http://gdt.gov.vn>
8. 海关总局: <https://www.customs.gov.vn>
9. 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 <http://www.ssc.gov.vn>
10. 统计总局: <https://www.gso.gov.vn>
11. WTO中心: <https://wtocenter.vn>
12. 省级竞争指数: <https://pcivietnam.vn>
13. 越南商业年报: <https://vbis.vn>

外国投资局



外国投资局 (FIA) 越南计划投资部FIA是越南计划投资部管辖的组织, 旨在向计划投资部部长提出建议, 以实施于越南境内的直接投资活动和越南在境外的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中央管理职能。

外国投资局的分机构包括:

- ▶ 行政办事处
- ▶ 统计与综合信息处
- ▶ 外商投资处
- ▶ 境外投资处
- ▶ 投资促进处

扫二维码访问FIA网站

电话: +84 80 48461
传真: +84 24 3734 3769
邮箱: fiavietnam@mpi.gov.vn
网址: <http://fia.mpi.gov.vn>



投资促进中心 — 越南北部

65 Van Mieu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 Nam
电话: +84 24 3747 5998
传真: +84 24 3843 7927
邮箱: ipcn@mpi.gov.vn

投资促进中心 — 越南南部

289 Dien Bien Phu Street
Vo Thi Sau Ward,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电话: +84 28 3930 3287
传真: +84 28 3 930 5413
邮箱: ipcstttl@gmail.com

设有投资促进代表处的国家为: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and San Francisco), Japan (Tokyo and Osaka),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Germany, France, Laos, Cambodia and Taiwan (China).



安永是在审计、税务、策略、交易和咨询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先者。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成立于1992年，是越南第一家100%外商投资的会计和咨询公司，也是EY的成员。从那时起，我们一直被公认为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这要归功于我们的员工对越南商业环境的丰富知识和理解，以及我们为客户提供洞察建议和帮助客户增加价值的卓越资历和经验。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审计服务

- ▶ 审计
- ▶ 财务会计咨询服务
- ▶ 法证及诚信合规服务
- ▶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 ▶ 技术审计

咨询服务

- ▶ 商业咨询
- ▶ 技术咨询
- ▶ 人力咨询
- ▶ 风险管理

策略与交易咨询

- ▶ 交易和企业融资
-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 安永—博智隆

税务服务

- ▶ 营业税服务
- ▶ 全球法规
- ▶ 全球合规与报告
- ▶ 人力资本咨询服务
- ▶ 间接税
- ▶ 税务科技与转型
-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河内办事处

8th Floor,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 Nam
电话: +84 24 3831 5100
传真: +84 24 3831 5090
邮箱: eyhanoi@vn.ey.com

Huong Vu
Tax Partner
huong.vu@vn.ey.com

胡志明市办事处

20th Floor,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电话: +84 28 3824 5252
传真: +84 28 3824 5250
邮箱: eyhcm@vn.ey.com

Robert King
Indochina Tax Leader
robert.m.king@vn.ey.com

安永团队联络信息

胡志明市办公室

Owen Tsao -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ociate Director
owen.tsao@vn.ey.com

Luong Kiet Trinh - 梁洁贞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trinh.kiet.luong@vn.ey.com

Wesley Chua - 蔡孟志
EY Consulting Viet Nam JSC
Int.Tax and Trans. Services
Senior Manager
wesley.chua1@vn.ey.com

Pham Thi Minh Anh - 范氏明英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ociate
anh.thi.minh.pham@vn.ey.com

河内办公室

Nguyen Thi Dieu Linh - 阮氏妙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upervising Associate
linh.t.nguyen9@v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以创造客户、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各界的永续性成长为目标，并协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数据及科技为核心技术，安永全球的优质团队涵盖150多个国家的业务，透过审计服务建立客户的信任，支持企业成长、转型并达到营运目标。透过专业领域的服务 - 审计、咨询、法律、税务和策略与交易咨询，安永的专业团队提出更具启发性的问题，为当前最迫切的挑战，提出质疑，并推出崭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以及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 2024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版权所有。

APAC No. 16160307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en_vn